

中華國術比賽規則

Rules of Chinese Kuoshu

「拳術兵器」「徒手擂台」「器械技擊擂台」「掛技擂台」

修正第二版全冊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

Sports Fede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Kuoshu/Wushu Fede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21年4月修訂版

中華國術比賽規則

第壹章	國術比賽規則總則.....	3
第貳章	大會職員與職責.....	7
第參章	申訴程序.....	9
第肆章	徒手擂台比賽規則.....	10
第伍章	場地示意圖.....	21
第陸章	徒手擂台裁判口令與手勢.....	22
第柒章	拳術、兵器、對練比賽規則.....	45
第捌章	器械技擊擂台比賽規則.....	62
第玖章	器械擂台裁判口令與手勢.....	73
第拾章	掛技擂台比賽規則	95
第拾壹章	掛技擂台裁判口令與手勢.....	112

附件表

中華國術選手比賽報名填寫師承及拳、器套稱表.....	6
中華國術『徒手擂台』個人賽裁判評分紀錄表一.....	43
中華國術『徒手、器械技擊擂台』團體混合賽裁判評分紀錄表二/七.....	44/94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個人賽裁判評分表(號碼)表三《型、法扣分點(次)》.....	52~56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個人賽裁判評分表三之一(記錄碼號).....	57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對抗賽裁判評分表三之一1(記錄碼號).....	57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個人賽裁判評分表三之二(主任裁判記錄)	58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個人(對抗賽)表三之三(主任裁判記錄)...	58
中華民國拳術、兵器團體比賽裁判評分對抗表表四.....	59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個人賽)裁判評分表五(主任裁判記錄總表).....	60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個人(對抗賽)裁判評分表五之一(主任裁判記錄總表).....	61
中華國術『器械技擊』團體/個人比賽評分表六.....	93
中華國術『掛技擂台』團體個人賽裁判評分紀錄表八.....	137
中華國術『掛技擂台』團體混合賽裁判評分紀錄表九.....	138
中華國術各類比賽各式對抗表(另網路公告)	

第壹章 總 則

第一條 武德修養：凡習國術者以傳承古有的拳法文化為宗旨，必須遵守法律、崇尚武德、尊師重道，秉持愛國家，愛社會，愛人民之節操。國術競賽旨在以武會友，倡行體育風氣，選手暨教練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發揮高尚運動精神。

第二條 中華民國暨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總會各國分會之國術比賽，均須採用本規則。

第三條 中華國術比賽項目，區分「拳術」「兵器」「對練比賽」「擂台比賽」。

(一)「拳術」以當今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各單項主流派系之拳術為原則。

『拳術比賽』分為：「南拳」「北拳」「內家拳」「創藝拳」四項，男、女分組。

(二)「兵器」自古有歷史十八般兵器長、短兵器為主流，標準尺度、規格參閱規定，其他概列入奇門兵器。

『兵器比賽』分為：「長兵」「短兵」「奇兵」「創藝兵器」四項兵器，男、女分組。

(三)『對練比賽』分為：一對一以上，不分「拳術」「兵器」「拳術、兵器混合演練」，男、女分組。

(四)『擂台比賽』：「徒手」「器械技擊」「掛技」三項，男、女分組。

第四條 參賽擂台資格、競賽規定：

(一)參加「徒手、掛技擂台比賽」之選手，必須先經過本規則所訂之「拳術規定

(忠義拳、復興拳、連步拳之一或經過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古拳之自選拳)」。或取得本會段位一段以上者(其身份由審判委員會核定之)。

(二)參加「器械技擊擂台比賽」之選手，必須先經過本規則所訂定之規定兵器或經過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古拳之自選兵種)」表演乙套鑑定且成績合格者，或取得本會段位一段以上者(其身份由審判委員會核定之)。

(三)競賽規定：

(1)個人賽。

a. 個人單淘汰賽：

(A)擂台賽單淘汰賽。

(B)拳術、兵器、對練、創藝拳術、創藝兵器單練排列成積。

b. 個人循環賽：

(A) 擂台循環賽：

第二輪次以上敗部復活(詳閱對戰表)。

(B) 拳術、兵器、對練、創藝拳、創藝兵器對抗循環賽：

I. 採用輪次對戰表格比賽(詳閱對戰表)。

II. 單項目兩位選手同時上場演練，裁判舉旗多者勝。

III. 第二輪次以上敗部復活。

IV. 以四輪比賽為例，一輪次提報一套拳術、兵器、對練(審核委員會核准古有拳法、兵器、對練)創藝拳、創藝兵器。

V. 以四輪比賽為例，須準備四套拳術、兵器、對練(審核委員會核准古有拳法、兵器、對練)創藝拳、創藝兵器。

(2)團體賽，個人比賽單位總積分：

以個人競賽成績，得勝場次與項目積分多少評定個人名次。

(3)團體賽，對抗賽採單淘汰賽(由主辦單位決定團體對抗賽制)：

a. 團體競賽制(男女擂台賽)：

(A)男子3員、女子2員共五位選手出賽。

(B)女子排列前一、二位，男子排序三、四、五位。

(C)五戰三勝制結束該輪比賽。

(D)女子體重規定50公斤至58公斤，男子體重規定54公斤至62公斤。

(E)隊伍與隊伍採用對戰表輪次比賽。

(F)徒手、器械技擊擂台賽每局比賽採用一局三分鐘比賽制(掛技擂台每局實掛一分鐘，每局抽籤決定項目)，為一場五局。

(G)團體對抗賽須排賽程時間最後項目。

b. 團體競賽制(拳術、兵器、男女混合以四輪比賽為例，一輪次提報一套拳術、兵器，不得重覆個人比賽所報拳術、兵器種類「審核委員會核准古有拳法、兵器」)：

- (A)男子3員、女子2員共五位選手出賽。
- (B)男、女子自行排列對策。
- (C)以排序北拳、南拳、內家拳、長兵器、奇兵器、各派一員。
- (D)場上兩團隊一起比賽，五戰三勝制結束該輪比賽。
- (E)第一至第五順位比賽，兩隊一起場上演練，一場結束最後勝出以裁判舉旗色多數者勝。
- (E)隊伍與隊伍採用對戰表輪次比賽。
- (F)團體賽須排賽程時間最後項目。

(四)比賽組別：

- (1)分為男子組與女子組。
- (2)成年組
- (3)青年組
- (4)少年組
- (5)團體組

(五)競賽項目：

「拳術、兵器、對練、創藝拳、創藝兵器賽」、「器械技擊擂台賽」、「徒手擂台賽」、「掛技擂台賽」。

(六)師承及拳、器套稱表(如下表)

中華國術選手比賽報名填寫師承及拳、器套稱表

報名：師承填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單位→					
拳、器種類→		拳、器套稱→					
傳 承	拜師起初時間	近代師承師稱	二代師承師稱	三代師承師稱	建立拳、器影像檔		
					編號	拳、器稱	審核
	教徒處館稱→	教徒處館稱→	教徒處館稱→		1		
					2		
					3		
	受教年數	傳承年歷	傳承年歷		4		
					5		
					6		
					7		
				8			

★以上《拜師授徒關係》《注意：啟蒙在前，拜另師門在後時，二者須填》

報名：階段教練一年以上填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單位→			
拳、器種類→		拳、器套稱→			
傳 承	習藝起初時間	近代教練師稱	二代師承師稱	啟蒙老師師稱	二代師承師稱
	教授處館稱/校	教授處館稱/校	教徒處館稱/校	教授處館稱/校	教徒處館稱/校
	受教時間起止	傳承年歷	傳承年歷	受教時間起止	傳承年歷

★以上《國中、高中、大學在校生或已畢業，在校所習藝時間稱階段教練、老師》未拜師

第五條 場地與裝備

- (一) 比賽場地四周 3 米距離，隔離預備區之動線提供比賽選手等候區空間之用。A 字板或防護欄(高度 70 公分~90 公分)。
- (二) 裁判長座台高度 0.3~0.4 米，長度 3 米，寬度 2 米。
- (三) 各項場地設備請參閱各比賽規則。
- (四) 「拳術、兵器、對練」、「徒手、器械技擊、掛技擂台」電子計時計分系統各一套。
- (五) 評分裁判之手旗「藍」、「黃」旗，一區比賽場地藍黃旗各十支。(旗面 50 公分 X30 公分邊際縫製旗桿套，旗桿 60 公分長，旗桿桿心圓周直徑 1 公分)
- (六) 選手服裝：選手須穿著主辦大會認可之比賽服裝比賽(白色七分袖功夫裝、黑色燈籠褲、功夫鞋、攜腰帶)。
 - (1) 「白色七分袖功夫裝」領口、袖口、門襟邊際處須嵌條「出芽」0.3cm 以下段色。
 - (2) 「白色七分袖功夫裝」七分袖長定義，肩峰骨至肘關節與腕關節置中。
 - (3) 「腰帶」受頒段級者攜段帶；無頒段者攜咖啡色腰帶；腰帶長 3 米以上，寬 10 公分。
 - (4) 「功夫鞋」嚴禁運動鞋、休閒鞋上場比賽，唯有徒手選手比賽時赤腳。
- (七) 裁判服裝：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所訂定裁判服裝規格與鞋類。

第貳章 職員職責

第六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定之比賽項目，設置裁判委員會。

- (一) 遴選裁判員：
 - (1) 裁判長一員，副裁判長一至二員。
 - (2) 「拳術」、「兵器」、「對練」，「徒手擂台」、「掛技擂台」、「器械技擊擂台」，主任裁判一員，副主任裁判一至二員。
 - (3) 「徒手擂台」、「器械技擊擂台」，場上執行裁判一員，評分裁判五至七員。
 - (4) 「掛技擂台」，場上執行裁判一員，評分裁判三至五員。

(5)「拳術」、「兵器」、「對練」，評分裁判五至七員。

(6)「競賽組」組長一員，「場地佈置組」組長一員，「場地次序組」組長一員，「攝影組」組長一員，「獎品組」組長一員，「醫護組」骨科、腦科醫生各一員。
擔任大會規定有關項目比賽之裁判事宜。

(二) 裁判職責：

(1) 裁判長職責

- a. 負責組織裁判人員學習競賽規程和規則，職前訓練。
- b. 落實檢查場地、器材、裁判用具及稱量體重、抽籤、編排等有關競賽事宜。
- c. 根據競賽規程、規則，解決競賽中有關問題。但不能修改競賽規程和規則。
- d. 比賽中指導各裁判組與競賽組及各組別之工作，根據賽務需要調動裁判員。
- e. 每場比賽，選手因棄權變動秩序時之調整。
- f. 裁判出現有爭議問題時，做最後決定。
- g. 主持裁判會議、負責執行裁判人員紀律。
- h. 審核和宣佈比賽成績。
- i. 向大會遞交總結書面。

(2) 副裁判長職責：

- a. 襄助裁判長處理有關比賽規則及裁判執行等事宜。
- b. 裁判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3) 場地管理組長職責：

- a. 監督比賽、器材安全，控制賽程。
- b. 處理比賽有關的事務工作。
- c. 維持會場秩序。
- d. 場管人員若干（依實際需要而定）。
- e. 場管人員由組長分配之工作。

(4) 場地佈置組組長：

- a. 負責賽前場地佈置與靈活退場機制。
 - b. 按照大會給予器材定位圖、場地分佈動線圖、比賽區如期完成。
 - c. 場佈人員若干（依實際需要而定）。
 - b. 場佈人員由組長分配之工作。
- (5) 大會醫務人員（醫生、護士一至三人）。
- a. 審核選手《體格檢查表》。
 - b. 配合興奮劑檢測人員檢查選手是否使用違禁藥物。
 - c. 負責賽前對選手進行體檢檢查。
 - d. 負責臨場傷病的治療與處理。
 - e. 負責因犯規造成選手受傷情況的鑒定。
 - f. 負責競賽中的醫務監督，對因傷病不宜參加比賽者，應即時向裁判長提出其停賽建議。

第參章 申訴

第七條 審判委員會及其職責

依照國術比賽規則申訴程序規定。

(一) 審判委員會的組成

由主任、副主任、委員 3 或 5 人組成。

(二) 審判委員會的職責

- (1) 審判委員會在大會組委會的指導下進行工作。主要受理參加比賽的隊伍對判決結果有不同意見的申訴。
- (2) 受理參賽隊對判決結果有異議的申訴，但只限本隊裁決的申訴。
- (3) 接到申訴後，應立即進行處理，不得耽誤其他場次的比賽、名次的評定和發獎。
- (4) 根據申訴書提出的情況，必要時可以參考大會錄影像，進行調查，召開審判委員會討論研究。開會時有關人員列席參加，但無表決權。審判委員會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半數以上做出的決定為有效。表決結果相等時，審判委員會主任有審判權。

- (5) 審判委員會成員不參加與本人所屬(學校師生、現任階段教練、館授同門、同縣市、同協會、同金蘭會、三等親者)有牽連問題的討論。
- (6) 對申訴書提出的問題，嚴格復審，確認原判無誤，則維持原判;如確認原判有明顯錯誤，審判委員會提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對錯判的裁判員按有關規定處理。審判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判。

(三) 申述程序及要求

- (1) 拳術、兵器、對練每一項目比賽結束時五分鐘內，隊伍如果對裁判人員的判決結果有異議，立即由本隊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審判委員會)提出口頭申訴「申訴內容必須拳術、兵器、對練當場公佈最後得分之(扣分，不得申訴勝敗論)時並告知場次與時間段落(五分鐘內遞交申訴書)，同時交付新台幣 6,000 元的申訴費;『徒手、掛技、器械擂台』教練當場舉黃、藍旗，異議對(忠告、警告、倒地、下擂台)之申訴」(並且五分鐘內遞交申訴書)，同時交付新台幣 6,000 元的申訴費;審判委員會立即審理(十分鐘)。
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立即改判。申訴不正確，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作為優秀裁判員的獎勵基金。
- (2) 隊伍一屆比賽時間內只可申訴(徒手、掛技、器械)擂台各一次(不分級別男女)。
拳術、兵器、對練選擇其中項目擇二機會(不分項目男、女)，不得超過第二次，第三次一律不收件。
- (3)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終裁決，如果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可以建議競賽監督委員會、大會組織委員會給予嚴肅處理。
- (4)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與名次。
並報請競賽監督委員會、大會組織委員會給予「停賽」處罰。

第肆章 『徒手擂台』比賽

第八條 徒手比賽資格：

規則特別規定，每一參賽「徒手擂台賽」選手在「拳術初賽(忠義拳、連步拳、

復興拳)及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各單項主流派系之各門派古有拳種」鑑定成績須達80分為「合格」。且合格者始具有參加「徒手擂台比賽」資格或取得本會段位一段以上者(其身份由審判委員會核定之)。

第九條 裁判員職責：

(一) 裁判職責與人數：

(1) 主任裁判一人。

- a. 主持裁判工作。
- b. 說明比賽規則。
- c. 裁決裁判員評分之異議。
- d. 跟據裁判員之評分，裁定每場積分。

(2) 副主任裁判一人。

- a. 襄助主任裁判處理有關該項之裁判執行事宜。
- b. 主任裁判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3) 執行裁判員一人。

- a. 主持場上比賽。
- b. 根據規則裁定(倒地、下擂台、警告、忠告、暫停、救護、遊走無鬥志、抓護具衣服、讀秒五秒、雙手抱摔、讀秒、無技術纏身、拳連擊、腿連踢、自動倒地不起、無效分、平分、場勝舉手、取消比賽資格)。
- c. 裁定每一次攻勢得失分。
- d. 裁定選手人圖畫斜線得分部位。

(4) 評分裁判員五~七人。

- a. 記錄選手得分。
- b. 裁定選手人圖畫斜線得分部位。
- c. 裁定裁判五至七人總分得分「攻/守對碰承認」(電腦制/舉旗制)。
- d. 裁定裁判五人制三人以上同時同意者得分(電腦制/舉旗制)。
- e. 裁定裁判七人制四人以上同時同意者得分(電腦制/舉旗制)。

(5) 記分、計時員二人（由合格之裁判員擔任）。

- a. 紀錄及計算比賽成績，經主任裁判簽名後送交報告員。
- b. 保管選手有關資料（非經裁判長許可，不得外洩或調閱）。
- c. 比賽期間，負責時間之管制（含暫停）與宣佈。

(6) 競賽組：競賽組組長一員：

- a. 負責選手資格審查，收發選手記錄資料，審核報名單。
- b. 過磅後負責分級抽籤，編排每場秩序表。
- c. 準備競賽中所需要的表格，審查核實成績、錄取名次。
- d. 登記和公布各場比賽成績。
- e. 統計和收集有關材料，彙編成績冊。

(7) 競賽組副組長

- a. 負責稱量選手體重。
- b. 負責護具的準備和賽中管理。
- c. 賽前 20 分鐘負責召集選手檢錄。
- d. 檢錄時如出現選手不到或棄權等問題，即時報告裁判長、競賽組組長。
- e. 按照規則檢查選手服裝和護具、兵器。
- f. 負責訓練檢錄員引導選手進場之工作。

(8) 競賽組組員

- a. 編排員若干人（依實際需要而定）。
- b. 檢錄員若干人（依實際需要而定）。
- c. 編排員協助競賽組組長之工作。
- d. 檢錄員協助競賽組副組長之工作。
- e. 競賽副組長檢錄完成由檢錄員引導選手進場、退場。
- f. 選手比賽完成後，檢錄員發回選手證件資料。

(9) 錄（攝）影員二至四人

- a. 大會比賽項目之錄（攝）影。
- b. 大會開（閉）幕典禮之錄（攝）影。

c. 大會期間有關人、事、物錄（攝）影。

d. 負責申訴回放之工作。

(10) 報告員一至二人。

a. 報告出場者之姓名及隊名。

b. 報告比賽得分、勝負有關事項。

c. 報告優勝單位及名次。

d. 介紹國術競賽規則與規程及國術淵源。

第十條 量級區分、年齡組別、資格、過磅、抽籤：

(一) 成年組男子：依選手體重標準分為下列十級。

第一級 輕丙級：體重在 48 公斤以下。

第二級 輕乙級：體重在 48.1 公斤至 53 公斤。

第三級 輕甲級：體重在 53.1 公斤至 58 公斤。

第四級 中丙級：體重在 58.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五級 中乙級：體重在 63.1 公斤至 68 公斤。

第六級 中甲級：體重在 68.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七級 重丙級：體重在 73.1 公斤至 78 公斤。

第八級 重乙級：體重在 78.1 公斤至 83 公斤。

第九級 重甲級：體重在 83.1 公斤至 88 公斤。

第十級 超重量級：體重在 88.1 公斤以上。

(二) 成年組女子：依體重標準分為下列七級：

第一級 輕丙級：體重在 46 公斤以下。

第二級 輕乙級：體重在 46.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三級 中丙級：體重在 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四級 中乙級：體重在 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五級 重丙級：體重在 60.1 公斤至 65 公斤。

第六級 重乙級：體重在 65.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七級 超重量級：體重在 70.1 公斤以上。

(三) 青年組男子：依選手體重分為下列九個量級：

第一級 44 公斤以下。

第二級 44.01 公斤以上(含)至 48 公斤以下(含)。

第三級 48.01 公斤以上(含)至 52 公斤以下(含)。

第四級 52.01 公斤以上(含)至 56 公斤以下(含)。

第五級 56.01 公斤以上(含)至 61 公斤以下(含)。

第六級 61.01 公斤以上(含)至 66 公斤以下(含)。

第七級 66.01 公斤以上(含)至 71 公斤以下(含)。

第八級 71.01 公斤以上(含)至 77 公斤以下(含)。

第九級 77.01 公斤以上。

(四) 青年組女子：依選手體重分為下列九個量級：

第一級 40 公斤(含)以下。

第二級 40.01 公斤以上(含)至 42 公斤以下(含)。

第三級 42.01 公斤以上(含)至 44 公斤以下(含)。

第四級 44.01 公斤以上(含)至 47 公斤以下(含)。

第五級 47.01 公斤以上(含)至 51 公斤以下(含)。

第六級 51.01 公斤以上(含)至 55 公斤以下(含)。

第七級 55.01 公斤以上(含)至 61 公斤以下(含)。

第八級 61.01 公斤以上(含)至 67 公斤以下(含)。

第九級 67.01 公斤以上。

(五) 比賽組別：

(1) 成年組的參賽年齡限在 18 周歲以上。

(2) 青年組的參賽年齡限在 15 周歲以上、至 18 周歲以下。

(六) 資格審查

(1)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選手證》《學生證》《身份證》《健保卡》。

(2) 選手必須有參加比賽的人身保險證明。

(3) 選手必須出示自報到之日起前二十天內縣級以醫院出具包含、血壓、脈搏等指標在內的體格檢查證明。

(七) 稱量體重

- (1) 過磅須在審判委員的監督下，由競賽組副組長負責，競賽組長配合完成。
- (2) 經資格審查合格後，方可參加過磅。過磅時必須攜帶《選手證》。
- (3) 選手必須按照大會規定的時間到指定地點過磅。過磅時裸體或只穿短褲（女子選手可穿緊身內衣或緊身衣）。
- (4) 過磅先從人數較多量級開始，每個量級在 20 分鐘稱完。如體重不符，在規定的過磅時間內達不到報名量級。則不准參加該屆所有場次的比賽。
- (5) 每天參賽的選手統一過磅分別上午、下午稱量。

(八) 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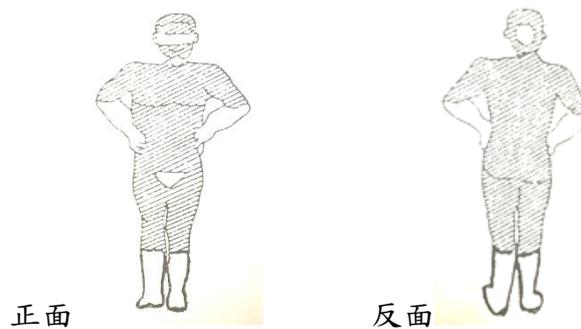
- (1) 抽籤由競賽組組長負責，有審判委員會主任、裁判長、主任裁判、競賽組副組長及參賽隊的教練或領隊參加。
- (2) 抽籤在第一次稱量體重後進行。抽籤由小級別開始，如本級別只有一人，則不能參加抽籤比賽。

第十一條 得分、不得分、暫停：

(一)「徒手擂台比賽」：以下列評定成績。

(1) 得一分：

- a. 無論用拳（掌）或腳，以技術明確擊中或踢中對手（附圖 4 黑線部份）者，即得一分。



- b. 比賽中使用自動倒地攻對手有效得分部位得一分。（立即站立）
- c. 比賽中使用技術一擊一踢之第一時間未擊中可延續攻擊得分為止，均一拳一踢各得一分。
- d. 判忠告扣一分。
- e. 使用雙手抱身摔、抱腳摔、貼背身摔，對手得一分。
- f. (擊倒加分)一拳或一踢擊倒對手，裁判讀秒超過五秒至九秒者得一分。

(2) 得二分：

- a. 以技術用拳（掌）或腳腿擊倒，踢（掃）倒對手者，即得二分。
（選手攻擊中軀體或一手、一膝著地者視為被擊倒論）。
- b. 比賽中使用自動倒地攻擊對手，使對手倒地得二分。（立即站立）
- c. 比賽中使用自動倒地攻擊對手失敗（無論對手倒地或站立），無法立即站立對手得二分。
- d. 比賽中使用單手加一單腳，摔倒對手得二分（一秒鐘內）。

(3) 得三分：

- a. 用拳（掌）將對手擊出擂台下、場外或用腳踢（掃）出台下或場外，即得三分（推下擂台除外）。
- b. 以技術拳腳猛烈攻擊對手，迫使被攻擊者急速閃避使得攻擊者跌下擂台或退出場外時，被攻擊者得3分。（推下擂台除外）。
- c. 判警告扣三分
- d. 判忠告第二次扣三分

(4) 得十分：

遊走超過10秒對手得10分。

(5) 不得分：

- a. 賽員同時互擊而無技術章法或賽員纏身抱手、腳，同時倒地者，均不得分。
- b. 摔倒，不論身體壓（或被壓）上（下），仍視同兩賽員倒地，均不得分。
- c. 比賽中使用拳技術左右交互連攻擊均不得分（受忠告）。
- e. 比賽中使用踢法左右交互連續攻擊均不得分（受忠告）。
- f. 比賽中賽員抱摔或互相抱摔均不得分。
- g. 比賽中使用自動倒地攻擊對手沒達成，立即站立，兩賽員均不得分。
- h. 比賽中選手被擊倒在五秒鐘內站立雙拳上舉超過頭部（清醒狀態），擊中部位不得分。

i. 比賽中選手使用肘擊、膝撞均不得分。

(6) 暫停

a. 比賽中選手受傷救護時。

b. 比賽中場地出現影響比賽時。

c. 比賽中選手服裝或護具鬆脫時。

d. 比賽中出現申訴時。

e. 比賽中出現錯判時。

第十二條 場次勝負判處：

(一) 比賽場次勝負判決：

(1) 選手被重擊或擊(踢)倒、或擊出擂台外或場外，在 10 秒鐘內不能繼續比賽者，攻擊者勝。

(2) 選手無鬥志，一場中在比賽中遊走(超過 10 秒)而無接觸時，判該對手得 10 分(記錄第一次)。如第二次再遊走而無接觸時，判技術失敗。

(3) 在比賽進行中如發現選手實力懸殊或一場中被擊倒三次體力不支，無法繼續比賽時等情況者，執行裁判經得主任裁判或裁判長同意則判決劣勢者技術失敗。

(4) 在三局比賽結束，累計得分多者獲勝，如得分相等時。以警告、忠告少為勝(警告在前忠告後)。

(5) 在三局比賽結束，如得分與警告、忠告相等，可延賽一局決定之。但經延賽仍不分勝負時，則以搶分制先得分者勝(不得再行延賽)。

(6) 在比賽中，以擒拿制住對手，如在十五秒鐘內不能解脫時，則判被制住的選手該場失敗(擒拿手必須單手擒拿)。

(7) 比賽進行中，領隊、教練不得無故向裁判長或主任裁判請求停止比賽，否則視為放棄比賽論。

(8)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9) 休息時間不得輸氧與服用禁藥違反者即取消比賽資格，亦同時喪失原獲名次

之成績。

- (10) 選手欺詐受傷，取消比賽資格與名次。
- (11) 對手已倒地或受重擊，裁判員叫停後，正在數秒時，繼續攻擊者（視為故意傷害）。取消比賽資格與名次，應負責法律責任。
- (12) 檢錄不到或檢錄完成後擅自離開檢錄區及檢錄員未帶出場比賽之選手，即取消比賽資格，亦同時喪失原獲名次之成績。
- (13) 選手受傷嚴重犯規成立（無欺詐）均不得比賽下一場（名次保留），對手受警告一次判取消比賽資格。
- (14) 一場比賽受三次忠告該判對手場勝。
- (15) 一場比賽受二次警告該判對手場勝。

(二) 嚴重犯規扣分：(警告)

- (1) 禁止攻擊要害部位。
 - a. 擊打後腦。
 - b. 刺眼。
 - c. 戳喉。
 - d. 攻擊陰部、下檔。

附註：「擂台比賽」，以保護選手安全最為首要，是否准許攻擊頭部（青年組），可由主辦單位，列入競賽規程內予以規定之。

罰則：一場中違反上列各項之一者（累計），第一次扣三分，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如情節嚴重者，視故意傷害選手，應自負責法律責任。

(2) 技術犯規項目：(忠告)

- a. 不服從裁判者（包括選手個人、教練、團體或與該團體有關人員之無端抗議者均屬之）。
- b. 比賽進行中，經裁判分開後，未得執行裁判員做出「開始」手勢，即先逕行攻擊對手者。
- c. 隊員以行動妨害及阻礙比賽之進行者。

- d. 選手相關人員，在場外指揮喊叫，擾亂會場秩序者。
- e. 比賽中使用雙手、雙腳連續攻擊者。
- f. 因服裝護具鬆脫而暫停時，執行裁判員可指定各該隊教練進入場地，為其繫緊護具，其他人員不得進入，違反者。
- g. 比賽中抓護具或抓服裝者，違反者。

罰則：一場中違反上列各項之一者（累計），第一次忠告扣一分，第二次扣三分，第三次立即取消比賽資格；情形嚴重者，立即驅離會場。

第十三條 時間及局場與年齡規定徒手擂台比賽：

- (一) 每場比賽三局，總分制「無電腦制（評分裁判舉旗同意制）」、「電腦制」。
- (二) (成年組)18周歲以上「徒手擂台」每局比賽以三分鐘為限，局與局之間休息一分鐘。
- (三) (青年組)15周歲以上~18周歲以下每局比賽以二分鐘為限，局與局之間休息一分鐘。
- (四) 計時員每局發出鼓聲裁判上場準備比賽，鳴鑼一局比賽結束。
 - (1) 聞比賽開始訊號，選手即進入比賽場內中央，經執行裁判員發出「就位」、「敬禮」口令即互相抱拳禮，在經執行裁判員向身前揮手發出「開始」訊號，即行開始比賽。
 - (2) 計時員發出時間終了鳴鑼聲訊號，即須停止比賽，選手並回到規定休息區等候。
 - (3) 休息時，規定人員可為其選手按摩、抹汗等，限各兩名。
 - (4) 每場比賽結束，選手必須等候成績宣佈，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 (5) 獲勝選手應接受執行裁判員提舉手臂，宣判勝利。
 - (6) 成績宣佈後，選手相互抱拳禮。
 - (7) 選手向執行裁判敬禮。
 - (8) 執行裁判口令退場。

第十四條 比賽執行與評分及紀錄

- (一) 由主任裁判主持比賽，賽場內由執行裁判擔任場上裁判任務。
- (二) 每場比賽除適時將選手得分，以數字公開外，並另以記錄表記錄備查。
- (三) 每場比賽結束，由執行裁判當場以手勢宣告勝負。
- (四) 每場比賽之勝負，由主任裁判綜合裁決，並當場宣告某選手獲勝，並由報告員播報獲勝單位、量級、姓名。

第十五條 受傷與暫停、服裝及護具裝備規定

- (一) 『徒手擂台』選手如因受傷（欺詐），必須由執行裁判宣佈【暫停】，並應於五分鐘內經大會醫生證明可否繼續比賽，醫生證明受傷選手傷勢無礙時（判警告），則終止其比賽資格。
- (二) 『徒手擂台』選手受傷【暫停】嚴重犯規成立（無欺詐）均不得比賽下一場（名次保留），犯規者受判警告判取消比賽資格。
- (三) 徒手擂台賽之護具：選手必須自備穿戴由主辦大會統一製造或規定維護選手安全之護具（(1) 頭盔、(2) 手套、(3) 護胸、(4) 護齒、(5) 護襠。
- (四) 選手服裝：第一章第五條規定選手須穿著主辦大會認可之比賽服裝比賽（白色七分袖功夫裝(內著裝護胸)、黑色燈籠褲、攜腰帶，徒手選手比賽時赤腳）。
- (五) 裝備：(圖一)、(圖二)、(圖三)



(圖一):內著裝護胸



(圖二):無段者咖啡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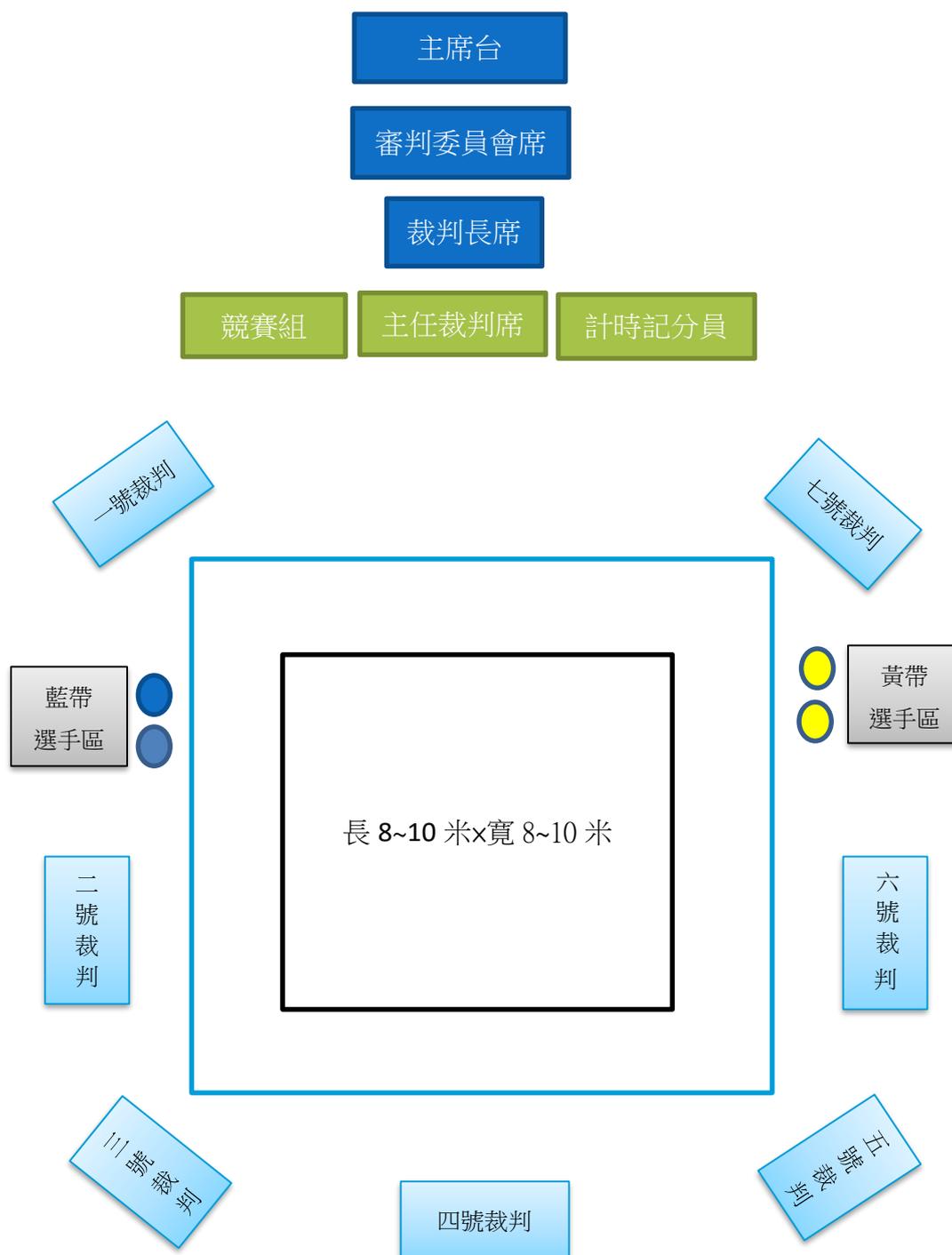
(圖三):有段者黑色

第五章 場地示意圖

第十六條 比賽場地裁判席位

(一)「拳術」、「兵器」、「對練」、「徒手擂台」、「器械技擊擂台」。

(二) 裁判七人制 (裁判五人制減退二號、六號裁判席位)。



第陸章 裁判口令與手勢

第十七條 執行裁判員的口令與手勢

(一) 裁判員預備區位置 (圖 1)。



裁判員站立位置(圖 1)。

(二) 抱拳禮

雙腿並立，左掌右拳於胸前相抱，高與胸齊，手與胸之間距離為 20-30cm (圖 2)(圖 2-1)。



裁判員交接手勢之一(圖 2)。



裁判員交接手勢之二(圖 2-1)。

(三)上台上場(口令)

站立在擂台中央成側平舉，掌心朝上指向兩邊選手(圖 3)。在發出口令的同時，屈臂側舉成 90 度，掌心相對(圖 3-1)。同時直臂向下 45 度掌心朝上發出口令(預備區圖 3-2)。



裁判員請兩邊選手手勢之一(圖 3)。裁判員請兩邊選手進場手勢之二(圖 3-1)。



裁判員選手進場就位手勢之三(圖 3-2)。

(四)兩邊選手行禮

口令，雙臂屈蓋於胸前，左右掌心向下雙臂成 45° (圖 4)。



裁判員兩邊選手行禮手勢(圖 4)。

(五)第一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食指豎起，其餘四指彎曲直臂前舉，成弓步或直立(圖 5)。



裁判員第一局手勢 (圖 5)。

(六)第二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三指彎曲直臂前舉，成弓步或直立(圖 6)。



裁判員第二局手勢(圖 6)。

(七)第三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拇指、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二指彎曲直臂前舉，成弓步或直立(圖 7)。



裁判員第三局手勢 (圖 7)。

(八) (口令) “停”

口令的同時，兩臂伸直，雙掌心互向(圖 8)。



裁判員(停)手勢(圖 8)。

(九) “開始” (口令)

開始的同時，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一手臂手伸直予切掌向腹前 (口令)(圖 9)。



裁判員開始手勢(圖 9)。

(十) 自動倒地不起

一手食指向選手另一手，手臂成弧形掌心向下至腹前(圖 10)。



裁判員自動倒地不起手勢(圖 10)。

(十一) 讀秒

面對選手，臂與肘成 90 度肘與腕直立掌心朝前(圖 11)再展向體前直線 45 度，掌心斜 45 度朝上，一次間隔 1 秒及口令讀秒(圖 11-1)。



裁判員讀秒手勢之一(圖 11)。



裁判員讀秒手勢之二(圖 11-1)。

(十二) 指向選手

食指指向選手，其四指握緊(圖 12)。



裁判員指向選手手勢(圖 12)。

(十三) 拳做連擊手勢

一手食指向選手另一手，手握立拳從胸前推出側面(圖 13)正面(圖 13-1)。



裁判員拳做連擊側面手勢(圖 13)。 裁判員拳做連擊正面手勢(圖 13-1)。

(十四) 腿做連擊手勢

一手食指向選手另一手，手握立拳從胸前向下推出至大腿前方成45度側面(圖 14) 正面(圖 14-1)。



裁判員腿做連擊側面勢手勢(圖 14)。 裁判員腿做連擊正面勢手勢(圖 14-1)。

(十五) 暫停手勢

右手手臂成弧形掌心向下，離胸前 30mm；左手成立掌中指無明指貼於右手掌心(圖 15)。



裁判員暫停手勢(圖 15)。

(十六) 取消比賽資格

直臂向下切 45 度掌心向下(圖 16)。



裁判員取消比賽資格手勢(圖 16)。

(十七) 扣一分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食指豎起，其餘四指彎曲直臂上舉(圖 17)。



裁判員扣 1 分手勢 (圖 17)。

(十八) 扣三分(圖 18)。



裁判員扣 3 分手勢(圖 18)。

(十九)倒地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倒地的選手，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地面(圖 19)。



裁判員倒地手勢 (圖 19)。

(二十)下台、出場

被擊出線外或下擂台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選手，一手臂伸直用劍指、指向下台、出場(圖 20) (圖 20-1)。



裁判員一選手下台、出場手勢 (圖 20)。



裁判員一選手下台、出場手勢 (圖 20-1)。

(二十一)踢襠 (警告)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掌心向內，擺至襠前(圖 21)。



裁判員踢襠手勢 (圖 21)。

(二十二)擊後腦(警告)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俯按於後腦(圖 22)(圖 22-1)。



裁判員擊後腦正面手勢(圖 22)



裁判員擊後腦背面手勢(圖 22-1)

(二十三)忠告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屈臂成 90° 握拳上舉於頭前方，拳心向頭(圖 23)。



裁判員忠告手勢(圖 23)。

(二十四)警告手勢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屈臂成 90° 握拳上舉於頭左或右側，拳心向頭部耳際(圖 24)。



裁判員警告手勢 (圖 24)。

(二十五) 刺眼 (警告)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屈臂成 90° 食指與中指形成勾弧度對向左右眼睛。(圖 25)。



裁判員刺眼 (警告) 手勢 (圖 25)。

(二十六) 戳喉 (警告)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合併與大姆指弧口張開對向喉嚨方向(圖 26)。



裁判員戳喉 (警告) 手勢 (圖 26)。

(二十七) 無效與平分

動作不明確、時間差異倒地、同時倒地、下擂台、兩邊出場不得分均無效
兩臂伸直，在腹前交叉擺動(圖 27) (圖 27-1)。



裁判員無效與平分手勢一(圖 27)。



裁判員無效與平分手勢二(圖 27-1)。

(二十八)救護

面對大會醫務席，雙手食指、無名指及中指合併形成 A 字型(圖 28)。



裁判員救護手勢 (圖 28)。

(二十九)休息退場

仰掌側平舉，指向兩邊選手休息處(圖 29)。



裁判員休息退場手勢 (圖 29)。

(三十)獲勝宣判

平行站於兩名選手中間，一手握獲勝選手手腕上舉(圖 30)。



裁判員宣判手勢 (圖 30)。

(三十一)指定選手

臂至肘 45 度，肘至掌 45 度向身體左右外側伸展掌心朝上及口令(圖 31)。



裁判員指定選手手勢 (圖 31)。

(三十二) 評分裁判或主任裁判不確認或不同意回應。

(1)不同意 (雙手交叉於胸前彎肘掌心左右二側向外切掌 45°)。(圖 32)

(2)不同意 (雙旗交叉於胸前 45°)。(圖 32~1)



裁判員沒看見或 (不確認) 手勢 (圖 32)。裁判員沒看見或 (不確認) 旗勢(圖 32~1)

(三十三) (1)裁判員回應認同，握拳彎肘 45° 於胸前)。(圖 33)

(2)裁判員回應認同，手握旗桿直臂向上舉色旗身體直立)。(圖 33~1)



裁判員確認手勢 (圖 33)。裁判員確認旗勢 (圖 33~1)。

(三十四) 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雙手握左右肩膀(圖 34)。



雙手抱摔手勢、無技術纏身手勢(圖 34)。

(三十五) 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直臂向上掌心朝前五指分開(圖 35)。



讀五秒以上手勢(圖 35)

(三十六)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貼於肩上(圖 36)。



雙手抱背摔手勢(圖 36)。

(三十七)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後，右腳上提雙抱住(圖 37)。



雙手抱腿摔手勢(圖 37)。

(三十八)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後，屈臂雙握拳拳心朝下左右手上下旋轉(圖 38-1-2)。



(圖 38)。



游走無鬥志手勢
(圖 38-1)。(圖 38-2)。

(三十九)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抬肘五爪朝前於頭部(圖 39)。



抓護具衣服手勢(圖 39)。

(四十)場勝

雙腿並立，一手伸直成 130 度掌心朝上，一手掌心貼近腿部及口令(圖 40)。



裁判員場勝手勢 (圖 40)

中華國術『徒手擂台』比賽裁判之手勢，見附圖及說明，每位職員及選手都應該了解熟諳，以免錯誤。

施行與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中華民國國術總會訂定，經由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轉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報備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國術『徒手擂台』個人賽裁判評分記錄表(第 場次)(表一)

量級: _____ 組別: 社會 高中 性別: 男 女

黃帶姓名

藍帶姓名

擊倒	下擂台	警告	忠告	遊走無鬥志	讀秒五秒	無技術纏身	拳連擊	腿連踢	抓護具衣服	黃藍帶
										黃
										黃
										藍

5~7 位評分裁判評分三局得分總表

局	1 號	2 號	3 號	4 號	5 號	6 號	7 號	(無電腦)舉旗同意制 (電腦)按三、四位以上者同意得分
第一局								黃
								藍
第二局								黃
								藍
第三局								黃
								藍
第四局								黃
								藍
第五局								黃
								藍

裁判長簽名：

主任裁判簽名：

記錄簽名：

執行裁判名：

1 號

2 號

3 號

4 號

5 號

6 號

7 號

簽名

年 月 日

中華國術『徒手、器械技擊擂台』團體男女混合賽裁判評記錄表(表二)

組別	黃帶	第 場次				藍帶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隊 伍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一場五局	姓名	性別	得分	局勝負	一場五局	姓名	性別	得分	局勝負
第一局得分		女			第一局得分		女		
第二局得分		女			第二局得分		女		
第三局得分		男			第三局得分		男		
第四局得分		男			第四局得分		男		
第五局搶分		男			第五局搶分		男		
第五局平分時 抽順位第幾位 抽籤搶分					第五局平分時 抽順位第幾位 抽籤搶分				
場勝負總分					場勝負總分				

裁判長簽名

主任裁判簽名

記錄員簽名

執行裁判簽名

1 號裁判

2 號裁判

3 號裁判

4 號裁判

5 號裁判

6 號裁判

7 號裁判

簽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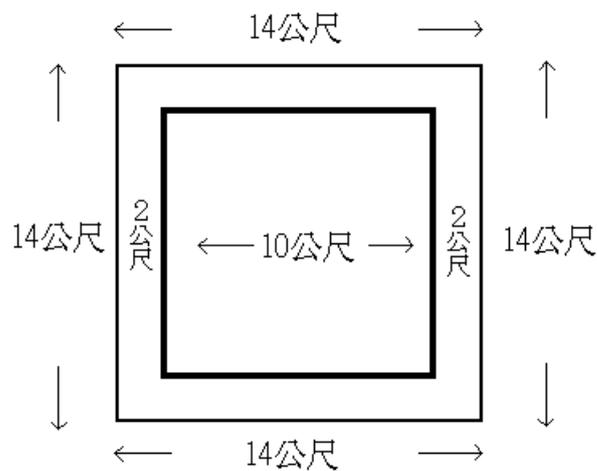
第七章『拳術』『兵器』『對練』比賽

第十九條 場地與裝備

(一)「拳術、兵器、對練比賽場地」，四方形 8~10 米x8~10 米，以地面或鋪面平坦，四周安全，須有二公尺以上面積做為隔離區。不妨礙「拳術、兵器、對練」為原則。

(二) 場地示意圖：

(1) 平面比賽場地圖：(如附圖 1)



(三)「拳術」「兵器」「對練」：服裝(如附圖 1-2)



(如圖 1) 行抱拳禮

(如圖 2) 持短兵禮

(如圖 1-2) 無段位咖啡色 有段位黑色

第二十條 裁判員職責：

(一) 拳術、兵器、對練

(1) 主任裁判各一人。

- a. 主持各該項之裁判工作。
- b. 說明有關比賽規則。
- c. 裁決評分裁判員評分之異議。
- d. 比賽成績最後之評定。

(2) 副主任裁判各一人。

- a. 襄助主任裁判處理有關各該項之裁判執行事宜。
- b. 主任裁判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3) 評分裁判員（每組五至七人）。

- a. 記錄選手得分。
- b. 評定選手成績。
- c. 裁判員之評分依據選手場上一招一式動作表現，已評分表格內容扣分。
 - (A) 協調、律動是否急速或不快不慢節奏。
 - (B) 動靜有序、虛實分明、剛柔並濟、快慢相間。
 - (C) 結構勁力屬性、風格是否成形、基本功是否扎實。
 - (D) 門派招式是否正確。

(4) 記分、計時員一人（由合格之裁判員擔任）。

- a. 紀錄及計算比賽成績，經主任裁判簽名後送交報告員。
- b. 保管選手有關資料（非經裁判長許可，不得外洩或調閱）。
- c. 比賽期間，負責時間之管制（含暫停）與宣佈。

(5) 競賽組：競賽組組長一員：

- a. 負責選手資格審查，收發選手記錄資料，審核報名單。
- b. 負責分組抽籤，編排每場秩序表。
- c. 準備競賽中所需要的表格，審查核實成績、錄取名次。

- d. 登記和公布各場比賽成績。
- e. 統計和收集有關材料，彙編成績冊。

(6) 競賽組副組長

- a. 賽前 20 分鐘負責召集選手檢錄。
- b. 檢錄時如出現選手不到或棄權等問題，即時報告裁判長、競賽組組長和宣告員。
- c. 按照規則檢查選手服裝、兵器。
- e 責訓練檢錄員引導選手進場之工作。

(7) 競賽組組員

- a. 編排員若干人（依實際需要而定）。
- b. 檢錄員若干人（依實際需要而定）。
- c. 編排員協助競賽組組長之工作。
- d. 檢錄員協助競賽組副組長之工作。
- e. 競賽副組長檢錄完成由檢錄員引導選手進場、退場。
- f. 選手比賽完成後，檢錄員發回選手證件資料。

(8) 錄（攝）影員二至四人

- a. 大會比賽項目之錄（攝）影。
- b. 大會開（閉）幕典禮之錄（攝）影。
- c. 大會期間有關人、事、物錄（攝）影。
- d. 負責申訴回放之工作。

(9) 報告員一人。

- a. 報告出場者之姓名及隊名。
- b. 報告比賽得分。
- c. 介紹國術競賽規則與規程及國術淵源。

第二十一條 「拳術」「兵器」「對練」比賽：

（一）拳術：（「南拳」「北拳」「內家拳」「創藝拳」）。

（二）兵器：（「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創藝兵器」）。

(三) 對練：(「拳術對練」、「拳術、兵器混合對練」、「兵器對練」，擇一不分男女)。

- (1) 按大會排定公佈之賽程、時間，參賽人員應提前 15 分鐘進入預備位置，並依序排列。
- (2) 選手按自選及指定「拳術、兵器、對練」，聞大會唱名後，即立迅速至比賽場地中央位置，面向主任裁判站立(向主任裁判報備拳/兵種名稱)，聞開始口令或看到指示訊號即行表演。
- (3) 選手所表演之「拳術、兵器、對練」完畢應即到報分區位置(不可任意離場)。
- (4) 凡參賽選手，檢錄不到或檢錄完成後擅自離開檢錄區及檢錄員未帶出場之選手，即取消比賽資格，亦同時喪失原獲名次之成績。
- (5) 選手在比賽時間內之任何動作，均視為評分依據。

第二十二條 「拳術、兵器」之自選與規定拳(門派認證)：

- (一)「拳術比賽」：以下列(1)為初賽(由報名人數前三分之一入圍)(2)初賽入圍前三分之一者參加決賽，(1)、(2)分類為北拳、南拳、內家拳：
 - (1) 初賽「自選表演拳術」限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各單項主流派系之古有拳種，自行選擇最擅長之拳種予以表演比賽得前三分之一者。
 - (2) 決賽「規定表演拳術」以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所編訂之統一拳術教材，抽籤決定拳術表演(在未統一訂頒教材前，則由選手於報名時另填限定經過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單項主流派系古拳第二套拳種「自選表演拳術」初賽入圍人數前三分之一者參加決賽。
 - (3) 初賽與決賽之拳種未經過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單項主流派系古拳第一、二套拳種列為「創藝拳」。
 - (4)「拳術」比賽各項細部評分，如附表 1 之規定。
 - (5) 總則第四條之訂製由主辦單位規定賽程內容。
- (二)「兵器比賽」：以下列(1)為初賽(由報名人數前三分之一入圍)(2)初賽入圍

前三分之一者)參加決賽。(1)(2)分類為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

- (1)「自選表演兵器」為限定中華民國國武術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各單項主流派系之古法歷史兵器種類，自行選擇最擅長之兵器表演比賽(由報名人數前三分之一入圍)
- (2)「規定表演兵器」以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所編訂之統一兵器教材，抽籤決定兵器表演(在未統一訂頒教材前，則由選手於報名時另填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各單項主流派系之古有歷史兵器第二套。初賽入圍前三分之一者參加決賽。
- (3)初賽與決賽之兵器未經過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單項主流派系古有兵器，則第一、二套兵器列為「創藝兵器」。
- (4)「兵器」比賽各評分內容、分值，如附表 1 之規定。
- (5)總則第四條之訂製由主辦單位規定賽程內容。

(三)「對練比賽」以一對一以上，不分拳術、兵器自選，但應以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各單項主流派系之古法歷史拳種與兵器為主(總則第四條之訂製由主辦單位規定賽程內容)。

第二十三條 比賽時間：

「拳術、兵器、對練比賽」：自選及規定之動作，其表演所需時間，均限定 50 秒以上至三分鐘以內表演完成。

第二十四條 比賽評分及記錄：

(一)「拳術」「兵器」「對練」比賽：

(1)由主任裁判主持，另由評分裁判五至七人分別評判各項表演之記錄與評分。

(2)「拳術」「兵器」「對練」比賽，每一(組)選手之評分記錄，五之七位與主任裁判評分之平均計算，即為該選手在該項比賽所得之成績分。

(二)「拳術」「兵器」「對練」三項，均為不分量級參加比賽。

(三)「評分法」每一(組)選手所得成績相等時，按下列順序排定名次。

- (1) 取 2 位數小數點高者列前。
- (2) 最高與最低分之平均分接近所得成績分者列前。
- (3) 最低分之分高者列前。
- (4) 主任裁判扣分少者列前
- (5) 去最高與最低分由三~五位裁判尋單一數字扣點少者列前。
- (6) 去最高與最低分三~五位裁判取扣分格(算格數不算分數)少數者列前。
- (7) 總則第四條之訂製由主辦單位規定賽程內容不在此限。
- (8) 對抗賽不計總分，計單位；以五~七位裁判舉旗多者列前(無相等分)。

第二十五條 附 則 兵器規格、年齡組別、資格

(一)「兵器」規格之規定

(1)「長兵器」:

a. 長兵器長度限制:

關刀(大刀): 大面刀片，立地手舉起大姆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斬馬刀: 立地手舉起大姆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棍: 立地身體直立棍端至眉上端。

槍: 立地手舉起中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b. 「奇兵器」長類長度限制:

官刀、蹠刀、掃刀、三叉: 立地手舉起手腕關節橈骨垂直身體直立。

釘耙、哨子棍(二節豎立)、耙: 立地身體直立從地到頭頂。

雙勾矛、月針、踢刀、勾鎌鎗、方天化戟、月牙鏟: 立地手舉起大姆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兵器身需為實木或鐵製材質，不得使用藤桿、鋁管或白蠟桿)。

(2)「短兵器」: 於本人正(反)握把手部直臂短兵長度需達肩部以上。

(3)「奇兵器」: (短、小、軟、雙、複合性兵器) 短奇兵器單、雙兵器需超過肘端。

- a. 雙奇兵:雙鎗、雙鈎、雙斧、雙鎚、雙環、雙拐、雙刀、雙劍、雙鉞、排刀、鐵尺、峨眉刺、九節鞭、雙手劍、盾牌。
- b. 軟奇兵:九節鞭、雙鞭、流星錘、響鞭、三節棍、雙節棍、哨子棍。
- c. 單一兵器:頭旗、板凳、雨傘、拐、扇子、匕首、扁擔、秤錘、苗刀。
- e. 比賽或報名時未使用以上奇兵器之兵器，則經裁判長與審判委員會確認該兵器方可進行比賽。

(4) 創藝兵器:兵器之名稱。未經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各單項主流派系之各門派古有兵器練法列為「創藝兵器」。

(二) 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

(三) 不得使用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

(四) 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五) 比賽組別：

(1) 成年組的參賽年齡限在 18 周歲以上。

(2) 青年組的參賽年齡限在 15 周歲以上至 18 周歲以下。

(3) 少年組的參賽年齡限在 12 周歲以上至 15 周歲以下。

(4) 幼年組的參賽年齡限在 10 周歲以上至 12 周歲以下。(各組單項目人數不到四名者須參加少年組)。

(5) 幼幼組的參賽年齡限在 7 周歲以上至 10 周歲以下(各組單項目人數不到四名者須參加幼年組)。

(六) 資格審查

(1)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選手證》《學生證》《身份證》《健保卡》。

(2) 選手必須有參加比賽的人身保險證明。

(七) 抽籤

(1) 抽籤由競賽組組長組負責，有審判委員會主任、裁判長、主任裁判、競賽組副組長及參賽隊的教練或領隊參加。

(2) 抽籤在賽前由競賽組長電腦抽籤或賽前競賽組長集合各隊領隊教練抽籤，如本組別只有一人，則不能參加抽籤比賽。

第二十六條 受傷與暫停

(一)『兵器、對練』之兵器斷裂則不給予評分，重新表演者排至該項目最後一位(組)並扣總分 10 分。

(二)『拳術、兵器、對練』表演開始至結束若半途受傷無法繼續(暫停，醫護人員判定無法比賽)者不給予評分。若可繼續比賽重新表演者排至該項目最後一位(組) 並扣總分 10 分。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個人賽裁判評分表(號碼)表三
《型、法扣分點(次)》

排序	每一次扣 3.35 分	號碼	型、法不規範之細節
1	手型、手法 (象形)	01	手型未達拳種。 手型與手法之動作不明確。
2	拳型、拳法	02	拳法與拳種有誤。 拳型拳法脫離規範。
3	掌型、掌法	03	力點、定點不準確。 掌法攻防無剛柔虛實變化
4	步型、步法	04	步型未達正規與穩紮。 胯臀突、失、歪，步法浮躁不穩。
5	腳型、腳法	05	踹之力未達腳跟、切(斧刃)之力未至腳沿、踢 之力未達腳背。
6	腿型、腿法	06	無力未順勢。 勁力未達腳掌。 切、踢、彈、箭之力道未由屈至伸。

拳術、兵器、對練動作不規範扣分點(場)

排序	每場扣 7.24 分	號碼	動作不規範之細節
7	功力充足	11	無剛柔並濟、攻守相續，氣沉力寧之行運。
8	精神(神韻)	12	無法達到意受於神，傳神於目。 眼神未隨運動路線和技法變化。
9	勁力順勢、力點準確	13	未行氣發力。
10	節奏分明	14	脫離或中斷，無變化、無層次、無章法。
11	攻守招式	15	攻守不分明，招式模糊。
12	風格	16	缺乏拳種風格，未將拳種風格表現淋漓盡致。

13	身型、身法	17	未達動靜靈活。 身法無運用到手（手勢）、眼（眼神）、身（身段）、步（步法），肢體僵而無流暢。
----	-------	----	---

兵器不符扣分點(場)

排序	每場扣 6.65 分	號碼	兵器不符之細節
14	兵器招式	21	招式方法不正確。
15	兵器攻防	22	攻防用法不順勢。
16	器身協調	23	兵器與動作不協調。
17	器力順暢	24	運器不順勢，靈活度於穩、準、快未順暢。
18	兵器力點	25	兵器力點不準確。
19	兵器握法	26	握法與架勢不協調
20	兵器反背	27	刀刃或刀面握反。

拳、兵器招式不符扣分點(場)

排序	每場次犯以下錯誤扣 7.79 分	號碼	拳、兵器招式不符之細節
21	招式與拳種不符	31	兩至三種拳種混合或演練招式與報名拳種不符。
22	招式與兵器不符	32	兵器與招式混合南北派或不同派系招式混合兵器或自編。
23	兵器不符合	33	演練兵器與報名兵器不符或兵器不符合規定。

演練過程中失誤扣分點(次)

排序	每一次動作犯以下錯誤扣 3.25 分	號碼	失誤之細節
24	兵器脫手	41	演練過程中手持兵器鬆脫、滑脫、未握到把。
25	觸身	42	演練過程中兵器任何部位觸碰身體、兵器勾到衣褲。
26	觸地	43	演練過程中兵器滑脫觸地或碰地。
27	變形	44	演練過程中兵器變形超過 15 度。
28	晃動、跳動	45	演練靜態及跳躍時重心不穩。

演練過程中的錯誤(次)

排序	每一次動作扣 8.15 分	號碼	演練過程中的錯誤細節
29	停頓	51	演練過程中停頓超過 2 秒。
30	忘記	52	演練過程中停頓超過 4 秒。
31	兵器斷裂	53	演練過程中兵器裂開或折斷。
32	掉兵器	54	演練過程中雙手或單手未抓住兵器而掉地。
33	倒地	55	一膝或一手造成身體三點著地。 身體失去平衡用兵器支撐地面。

主任裁判執行/時間扣分點(場)

排序	每場時間增加或減少， 每一秒扣 2.26 分	號碼	時間超出與不足細節
34	時間不足	61	演練起式開始到結束未達 50 秒每一秒扣一次。
35	時間超過	62	超過三分鐘每一秒扣一次。

禮節扣分點(次)

排序	每一次扣 5.53 分	號碼	未盡禮節之細節
36	上場與結束、聽取報分後	71	未向大會裁判行禮
37	等待報分時	72	卸腰帶(段帶)衣物
38	場上不雅動作	73	演練過程中使用不雅技術動作或挑釁動作。

服飾扣分點(次)

排序	每一次扣 4.27 分	號碼	服飾扣分之細節
39	服飾落、鬆、脫	81	演練過程中服飾與裝飾掉落或鈕扣鬆脫。
40	掉鞋	82	演練過程中鞋子鬆脫或掉落。
41	腰帶(段帶)	83	演練過程中腰帶鬆脫及掉落。 腰帶結繫錯方向。(正確方向男左、女右)。

服裝不符合(場)

排序	每一次扣 5.78 分	號碼	服裝不符合之細節

42	服裝嵌條「出芽」規定	84	服裝：領口、袖口、門襟處未做嵌條(出芽)0.3公分之段級色條。 服裝：領口、袖口、門襟處超過0.3公分嵌條(出芽)段級色條。
43	服裝衣褲規定	85	未按規定上衣白、下褲黑之色澤服裝上場比賽。袖長未達或超長七分袖(肩峰骨垂直至腕關節與肘關節之中間)。
44	服裝段級規定	86	服裝段級色與腰帶段帶色不一致。
45	鞋子規定	87	穿著運動鞋或休閒鞋上場比賽。

對練扣分點(次)

排序	每一次扣 4.35 分	號碼	對練扣分之細節
46	打空	91	演練過程中相互對打落空。
47	對峙	92	演練過程中兩人或三人或多人對峙超過 2 秒。
48	等待出招	93	演練過程中等待出招或默契不足。
49	兵器對招時間差距	94	演練過程中兵器未擊中而滑過或攻守時無法即時握把。
50	兵器方向錯誤	95	演練過程中兩人兵器方向錯誤

主任裁判執行/創藝拳加分(場)

排序	每場動作創藝加 3.33 分	號碼	創藝拳/兵器/對練 達成難易度與特色和風格之細節
51	創新難度	001	創藝拳或創藝兵器演練過程中使出難度。(騰空跳躍不屬難度與創新)。
52	特色發揮風格突出	002	演練過程中將拳術兵器特色發揮到淋漓盡致，呈現拳術兵器與個人之風格。

以上分佈為「次」、「場」扣分點。

上場比賽演練過程中「次」扣分點，一場裡可以累積與累計。

上場比賽演練過程中「場」扣分點，一場裡只能扣一次、不得重複扣同一個碼號。

裁判規則運用此演練扣分規則時注意事項如下：

- (一)單一選手上場比賽裁判員五人制，去除最低與最高分，三數相加除於三取得平均分。
- (二)單一選手上場比賽裁判員七人制，去除最低與最高分，五數相加除於五取得平均分。
- (三)每一位選手從起平分 95 分往下扣分與加分。
- (四)每一位裁判員無論扣分與加分必須寫入裁判評分單內之號碼與扣點數。
- (五)對抗賽以單一執行評分裁判給兩邊選手分數，高者勝。
- (六)對抗賽以五~七位執行評分裁判給兩邊選手分數判定，五位裁判評分/三比二/四比一/五比零/計單位分數高者勝；七位裁判評分/四比三/五比二/六比一/七比零/計單位分數高者

勝；計單位，不計平均總分。

- (七)主任裁判執行單一選手上場比賽，裁判員五人制或七人制，一員選手比賽結束後所得平均分”再扣時間分或加創藝分”。
- (八)主任裁判執行對抗賽，五~七位執行評分裁判給兩邊選手分數，兩名選手比賽結束後，主任裁判舉牌扣分或加分(黃/藍帶)，五~七位執行裁判將評分所得分再執行主任裁判舉牌扣分或加分再計算最後得分，才能舉旗(黃/藍)。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個人賽裁判評分表三之一(記錄碼號) 場地 場次 號

隊伍	姓名				項目							拳/器 名稱	組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創藝拳 <input type="checkbox"/> 創藝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得數		
碼號														
扣點														
順序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碼號														
扣點														

第 號裁判簽名： 年 月 日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對抗賽裁判評分表三之一1(記錄碼號) 場地 場次 號

黃隊伍	姓名	藍隊伍	姓名	項目							拳/器 名稱	組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創藝拳 <input type="checkbox"/> 創藝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黃帶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分	
碼號													
扣點													
藍帶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分	
碼號													
扣點													

第 號裁判簽名： 年 月 日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個人賽裁判評分表三之二(主任裁判記錄) 場地 場次 號

隊伍	姓名	項目					拳/器 名稱	組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創藝拳 <input type="checkbox"/> 創藝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裁號	一號裁判	二號裁判	三號裁判	四號裁判	五號裁判	六號裁判	七號裁判	合計最後得分	
得分									

主任裁判簽名

記錄員簽名

競賽組長簽名

年 月 日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個人(對抗賽)表三之三(主任裁判記錄) 場地 場次 號

黃帶 隊伍	姓名	拳/器 名稱	藍帶 隊伍	姓名	拳/器 名稱	項目	組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創藝拳 <input type="checkbox"/> 創藝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一號裁判	二號裁判	三號裁判	四號裁判	五號裁判	六號裁判	七號裁判	合計得分	勝負
黃帶	勾								
	分								
藍帶	勾								
	分								

主任裁判簽名

記錄員簽名

競賽組長簽名

年 月 日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團體比賽裁判評分對抗表 表四

項目								組別/性別：		場 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第 一 局	第 二 局	第 三 局	第 四 局	第 五 局	第 六 局				
								單位： 隊		場次第		場 No. of Bout		單位：		隊			
黃角： Name(Yellow)								藍角： Name(Blue)											
一 號 裁 判	二 號 裁 判	三 號 裁 判	四 號 裁 判	五 號 裁 判	六 號 裁 判	七 號 裁 判	拳 器 名 稱	姓 名	團 體 對 抗 場 次	姓 名	拳 器 名 稱	一 號 裁 判	二 號 裁 判	三 號 裁 判	四 號 裁 判	五 號 裁 判	六 號 裁 判	七 號 裁 判	
									第一場(北拳)										
									第二場(南拳)										
									第三場(內家拳)										
									第四場(長兵)										
									第五場(奇兵)										
									第六場(抽籤)										
									得分合計										
勝 Winner 負 Loser								勝負評定 Final Rating				勝 Winner 負 Loser							

主任裁判
Referee in Chief

評分裁判
Rating Judge

計分員
Scorer

日期
Date

一號裁判
五號裁判

二號裁判
六號裁判

三號裁判
七號裁判

四號裁判
簽名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個人賽)裁判評分表五(主任裁判記錄總表)

序號	場地		場次		項目			組別			姓別		總分	名次
	姓名	隊伍	拳/器 名稱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姓	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裁判長簽名：

主任裁判簽名：

競賽組長簽名：

一號裁判：

二號裁判：

三號裁判：

四號裁判

五號裁判：

六號裁判：

七號裁判：

記錄員簽名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個人(對抗賽)裁判評分 表五之一
(主任裁判記錄總表)

場地		場次		項目		組別			姓別				
場次	黃藍	姓名	隊伍	拳/器 名稱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得分	勝負
	黃帶												
	藍帶												
	黃帶												
	藍帶												
	黃帶												
	藍帶												
	黃帶												
	藍帶												
	黃帶												
	藍帶												
	黃帶												
	藍帶												
	黃帶												
	藍帶												
	黃帶												
	藍帶												
	黃帶												
	藍帶												
	黃帶												
	藍帶												
	黃帶												
	藍帶												
	黃帶												
	藍帶												

裁判長簽名：

主任裁判簽名：

競賽組長簽名：

一號裁判：

二號裁判：

三號裁判：

四號裁判

五號裁判：

六號裁判：

七號裁判：

記錄員簽名：

第捌章 器械技擊擂台比賽規則

總 則

第二十七條：宗旨為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我國古有器械武藝促進民族體育技能鍛鍊身體強壯以目的。

第二十八條：國術器械技擊比賽所使用之器械法，必須依照我國傳統國術器械之技藝範圍充分表現國術兵器之風格。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所指之器械法實用於「積極自衛作用」上之技藝，求取各人對所研習器械法之正確性與偏差的印證。賽員必須遵循(1)健身立業(2)精藝保身(3)衛道報國，傳統意義及維護心身健康之原則下參加比賽。

第三十條：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暨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總會、各(國)分支會之器械技擊比賽，均須採用本規則。

第三十一條：凡參加國術器械技擊比賽之賽員、裁判員及職員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三十二條：中華國術器械技擊比賽項目，區分：「器械技藝賽」、「器械技擊擂台賽」、「器械射擊賽」、「器械刺擊賽」、「器械功力賽」。

第三十三條：規則特別規定，每一參賽「器械擂台賽」選手在「兵器初賽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各單項主流派系之各門派古有兵器招式」鑑定成績須達80分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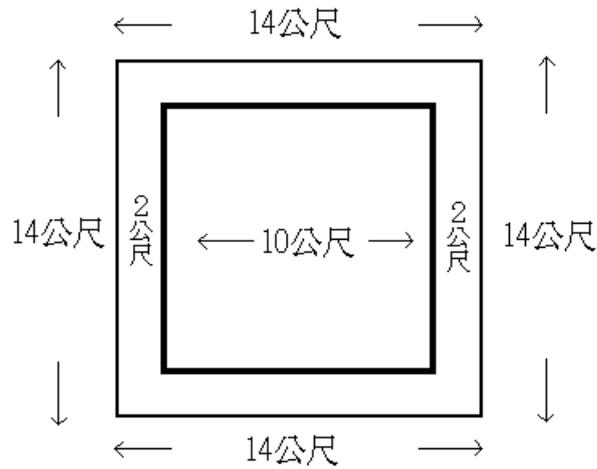
且合格者始具有參加「器械擂台賽」資格或取得本會段位一段以上者（其身份由審判委員會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場地與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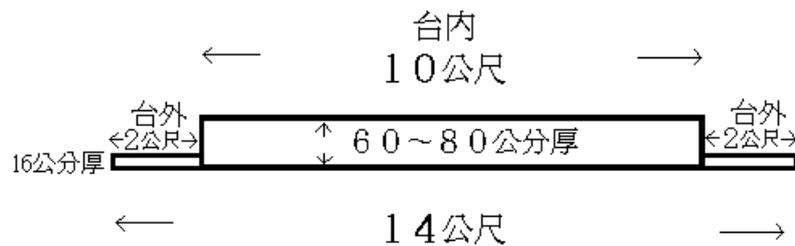
一、器械技擊擂台比賽場：為「場內」為10公尺正方形，必須地面平坦，上面鋪設安全且富彈性之軟墊，「場外」四週圍加鋪2公尺。

二、器械技擊擂台：可高出地面60~80公分使形成一擂台，「台內」10公尺正方形，必須地面平坦，上面鋪設安全且富彈性軟墊，「台下」四週圍加鋪2公尺寬16公分厚度軟墊。

(一)擂台平面圖與比賽場地圖：(如附圖1)



(2) 擂台側面圖：(如附圖 2)



三、器械擂台電子評分系統一套。

第三十五條：裝備

- 一、 擂台技擊賽之護具：選手必須自備穿戴由主辦大會統一製造或規定維護選手安全之護具 ((1) 頭盔、(2) 手套、(3) 護手節、(4) 護身甲、(5) 護襠、(6) 護膝、(7) 護小腿。
- 二、 擂台技擊賽之器械：原則上均以竹質、刀、槍、劍、棍、斬馬刀、盾牌，長短由大會審核認定之規定兵器，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三、 選手服裝：如附(圖 1)。



服裝(如圖 1)

第三十六條：裁判職務：

依本規則所定之比賽項目，設置裁判委員會，其組成為技藝技擊擂台，射擊、刺擊、功力、主任裁判及副主任裁判各一員，評分裁判五至七員、執行裁判一員，競賽組組長、副組長各一員，檢錄裁判若干員，場地組組長、副組長各一員，佈置組組長、副組長各一員，分別擔任大會規定有關項目比賽之裁判事宜。

第三十七條：裁判職員之職責：

一、技藝、器械技擊擂台、射擊、刺擊、功力：

(一)主任裁判：各一人。

(1)主持各該項之裁判工作。

(2)說明有關比賽規則。

(3)裁決裁判員評分之異議。

(4)比賽成績最後之評定。

(二)副主任裁判：各一人。

(1)襄助主任裁判處理有關各該項之裁判執行事宜。

(2)主任裁判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三)執行裁判員：一人。

(1)主持場上比賽。

(2)根據規則裁定得失(罰則)分。

(3)每場勝負之評定。

(四)評分裁判：五~七人。

(1)評分裁判之裁定得失(罰則)分「舉旗色別為號裁定」。

(2)評分裁判之裁定得失(罰則)分「電腦制按鈕裁定」。

(五)記錄員：一人

依照執行裁判之裁定，得失(罰則)分記錄及計算比賽成績，評分表經主任裁判簽名送交裁判長。

(六)競賽組組長一員：

(1)負責選手資格審查，收發選手記錄資料，審核報名單。

- (2)過磅後負責分級抽籤，編排每場秩序表。
- (3)準備競賽中所需要的表格，審查核實成績、錄取名次。
- (4)登記和公布各場比賽成績。
- (5)統計和收集有關材料，彙編成績冊。

(七)競賽組副組長

- (1)負責選手過磅。
- (2)負責護具的準備和賽中管理。
- (3)賽前 20 分鐘負責召集選手檢錄。
- (4)檢錄時如出現選手不到或棄權等問題，即時報告裁判長、競賽組組長。
- (5)按照規則檢查選手服裝和護具、兵器。
- (6)負責訓練檢錄員引導選手進場之工作。

(八)競賽組組員

- (1)編排員若干人（依實際需要而定）。
- (2)檢錄員若干人（依實際需要而定）。
- (3)編排員協助競賽組組長之工作。
- (4)檢錄員協助競賽組副組長檢錄完成後引導選手進場、退場。
- (5)檢錄員協助競賽組副組長之工作。
- (6)檢錄員收發選手證件資料。

(九)錄（攝）影員二至四人

- (1)大會比賽項目之錄（攝）影。
- (2)大會開（閉）幕典禮之錄（攝）影。
- (3)大會期間有關人、事、物錄（攝）影。
- (4)負責申訴回放之工作。

(十)、報告員一至二人。

- (1)報告出場者之姓名及隊名。
- (2)報告比賽得分、勝負有關事項。

(3) 報告優勝單位及名次。

(4) 介紹國術競賽規則與規程及國術淵源。

第三十八條：器械技擊擂台比賽量級、年齡組別：

一、量級之區分：晉升段級賽者，不分重量全部合為一級比賽：

(一) 男子組依體重區分為五級：

第一級：體重五十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五十·一公斤以上六十一公斤以下。

第三級：體重六十一·一公斤以上七十二公斤以下。

第四級：體重七十二·一公斤以上八十三公斤以下。

第五級：體重八十三·一公斤以上。

(二) 女子組依體重區分為五級：

第一級：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四十六·一公斤以上五十二公斤以下。

第三級：體重五十二·一公斤以上五十九公斤以下。

第四級：體重五十九·一公斤以上六十六公斤以下。

第五級：體重六十六·一公斤以上。

二、資格、體重、抽籤：

(一) 比賽組別：

(1) 成年組的參賽年齡限在 18 周歲以上。

(2) 青年組的參賽年齡限在 15 周歲以上、至 18 周歲以下。

(二)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選手證》《學生證》《身份證》《健保卡》。

(三) 選手必須有參加比賽的人身保險證明。

(四) 選手必須出示自報到之日起前二十天內縣級以醫院出具包含、血壓、脈搏等指標在內的體格檢查證明。

三、稱量體重

(一) 過磅須在審判委員的監督下，由競賽組副組長負責，競賽組長配合完成。

(二) 經資格審查合格後，方可參加過磅。過磅時必須攜帶《選手證》。

(三) 選手必須按照大會規定的時間到指定地點過磅。過磅時裸體或只穿

短褲(女子選手可穿緊身內衣或緊身衣)。

(四) 過磅先從人數較多量級開始，每個量級在 20 分鐘稱完。如體重不符，在規定的過磅時間內達不到報名量級。則不准參加以後所有場次的比賽。

(五) 每天參賽的選手統一過磅分別上午、下午稱量。

四、抽籤

(一) 抽籤由競賽組組長組負責，有審判委員會主任、裁判長、主任裁判、競賽組副組長及參賽隊的教練或領隊參加。

(二) 抽籤在第一次稱量體重後進行。抽籤由小級別開始，如本級別只有一人，則不能參加抽籤比賽。

五、進行比賽：

(一) 聞比賽開始訊號(三聲鼓音)，執行裁判進入場中央口令「選手進場」，選手持器械或背器械進入比賽場中央和執行裁判員並行，先由執行裁判口令向大會敬禮「以派別持兵器禮」後，口令「就位」選手退後至預備戰區，再經執行裁判發出口令「起式」、口令「就位」、口令「敬禮」、口令「預備」，揮手發出口令「開始」訊號，比賽開始。

(二) 第一、二、三、四局，執行裁判立場中央(距離中心點後二公尺處)口令「選手進場」賽員持器械或背器械)進入比賽場預備區，賽員面對站立。

(三) 執行裁判「口令」：賽員各退半樁步，右手拔劍(刀)，劍(刀)端向上。

(四) 「起式」：雙方賽員右腳向前一步，器械同時由上向前直臂揮置胸前水平。

(五) 「就位」：賽員各退一步回原點站立，同時器械回收左手端持肘上(抱刀、劍)。

(六) 「敬禮」：賽員互相敬禮(以派別持兵器禮)。

(七) 「預備」：賽員向前一步、同時以派別招式亮招。

(八) 「開始」「繼續」：即開始比賽。

(九) 「時間到」(鳴鑼三聲)：賽員即停止比賽，回到教練席。

(十) 「休息」「退場」：比賽勝負判定後，賽員即互相敬禮、向執行裁判敬禮，退場。

(十一) 比賽進行中，隊職員均不得進入內外場地區內，不得在場外做技術指導或

呼喊叫囂，否則處罰技術犯規。

(十二) 比賽進行中，領隊、教練不得向裁判長或主任裁判請求停止比賽，則視同放棄比賽。

(十三)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十四) 因服裝護具鬆脫而暫停時，執行裁判員可指定各該隊教練進入場地，為其繫緊護具，其他人員不得進入。

(十五) 計時員發出時間終了訊號，即須停止比賽，並回到規定休息區(教練區)等候。

(十六) 休息區(教練區)，規定人員可為其選手按摩、抹汗等，惟各以兩名為限。

(十七) 每場比場結束，選手必須等候成績宣佈，不得先行離場。

(十八) 獲勝選手應接受執行裁判員提舉手臂，以宣示其勝利。

(十九) 成績宣佈後，選手必須互相抱拳為禮。

六、 判分觀點：

本規則是比照真刀劍所受之傷害，酌情而定對評分之觀點，理由如下：

(一) 擊中絕死要害部位：器械襲擊而使對手能夠在最短時間內不能再抵抗的身體部位「頸」、「頭」、「喉」。刺中部位「心臟」、「胸」、「腹」、「背」被擊中或刺中者即不能再戰，稱為擊(刺)中絕死要害部位。

(二) 擊中難為度部位，擊中人體比較困難部位「胸」、「背」、「腹」即受對手擊中而其傷害尚未達到絕對不可能再戰的程度。

(三) 持器械比賽之手一旦被對手擊中其程度等於不能再持器械繼續比賽。

(四) 擊中輕傷部位：「手」、「腳」、「臀」即被擊中受傷程度能使對手失去部份作戰能力，但比較輕微尚能繼續持器械再戰。

七、 得分規定：

(一)得三分：

(1)明確擊中對手「頭」、「頸」、「喉」、明確刺中對手「心臟」、「胸」、「腹」、「背」得3分。

(2)台下或出界者對手得3分。

- (3)器械脫手掉落者對手得3分。
- (4)抓器械者對手得3分。
- (5)防衛手擋對手刀、劍，對手得3分。
- (6)受忠告、警告扣3分。

(二)得二分:

- (1)明確擊中對手「胸」、「腹」、「背」、及持器械之手部位者得2分。
- (2)迫使對手退避游走逾十秒鐘不敢接手者得二分，連續二次，即判（對手技術失敗）。
- (3)擊中或失去平衡無論肢體或軀體任何一部份屈觸地面者（一手或一腳）對手得二分。

(三)得一分:

- (1)擊中對手「手」、「腳」、「臀」部位一次得一分。
- (2)選手對陣時，可使用臂、腿、足等方法做為後補襲擊，擊中得一分。
- (3)受忠告對手得1分。

(四)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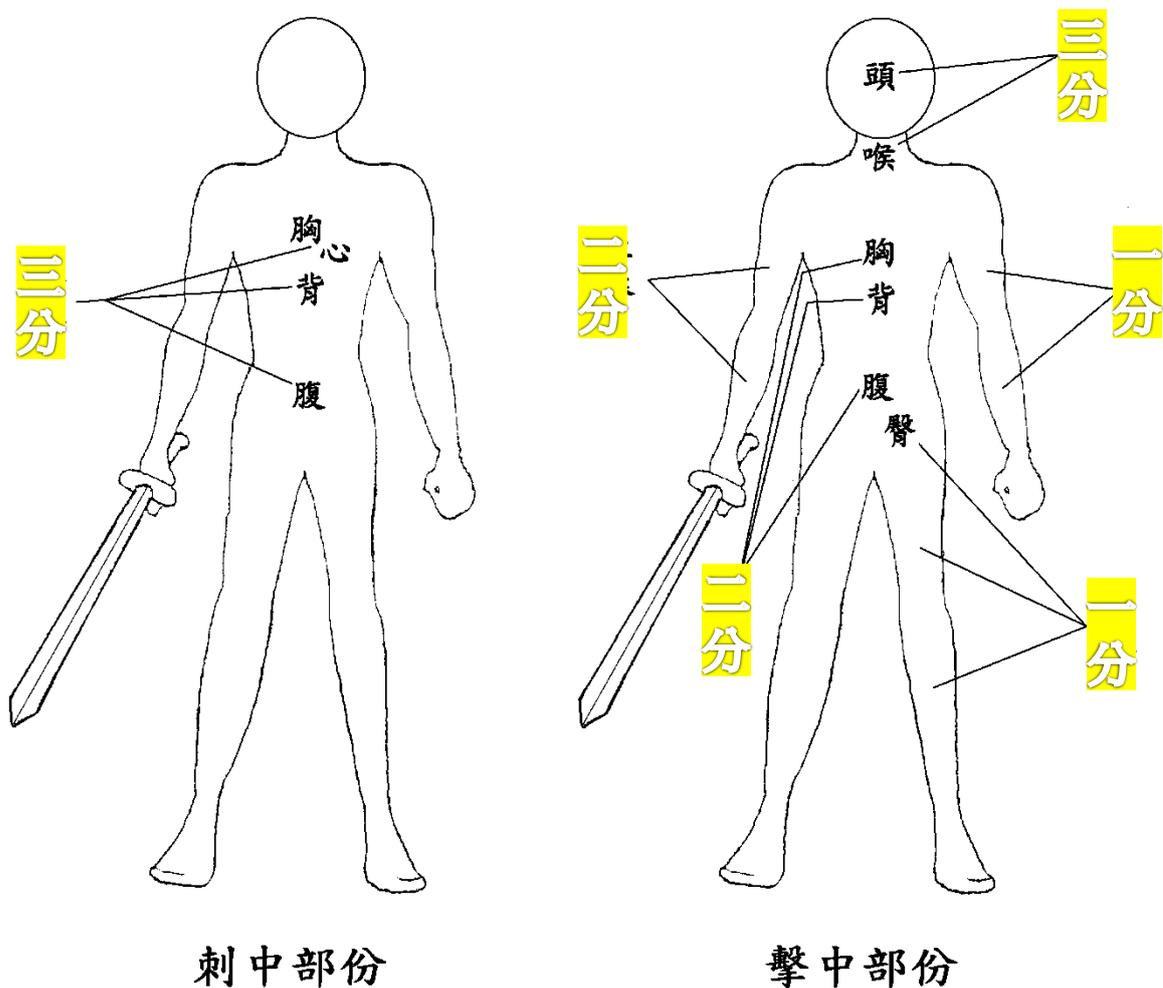
- (1)兩邊同時互擊而無技術章法或兩邊纏身抱手、腳，同時倒地者，均不得分。
- (2)摔倒，不論身體壓（或被壓）之上（下），仍視同兩邊倒地，均不得分。
- (3)比賽中使用拳技術攻擊持刀手均不得分。
- (4)比賽中使用踢法攻擊刀械使得刀械掉地均不得分。
- (5)比賽中兩邊選手互相抱摔均不得分。
- (6)比賽中選手使用頭擊不得分。
- (7)比賽中使用刀背、刀面擊中對手均不得分。
- (8)比賽中使用防衛手抓對手護具衣服擊中對手均不得分。
- (9)比賽中使用防衛手抓對手刀面擊中對手均不得分。
- (10)比賽中不明確擊中對手(包含滑過、小觸擊、小點刺)均不得分。
- (11)比賽中倒地者，擊中對手任何一部位均不得分。
- (12)比賽中使用肘、膝擊中對手任何一部位均不得分。

(13)比賽中使用防衛手擋對手刀、劍再攻擊對手，擋者攻擊不得分。

(五)場勝：

- (1)一場比賽中選手被重擊或擊（踢）倒、或擊出擂台外，在 10 秒鐘內不能繼續比賽者，判對手本場比賽獲勝。
- (2)無故不檢錄者，判對手勝。
- (3)一場比賽中受到忠告第三次該判對手場勝。
- (4)一場比賽中受到警告第二次該判對手場勝。
- (5)比賽前或間休時輸氧者該判對手場勝並取消成績。
- (6)一場比賽所得分數多者勝。
- (7)比賽受傷(無犯規)經醫師鑑定無法再比賽，則對手勝。
- (8)一場比賽結束未經主任裁判宣判自行離開選手取消比賽所有成績。
- (9)選手使用未認定器械比賽者，判對手勝。

中華國術器械技擊擂台賽得分簡解 得分標準：



八、 比賽制度及勝負評定：

比賽各級均採用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度，裁定名次。

比賽採，三局積分制，得分多者勝。

(一)每局比三分鐘為限，局與局之間休息一分鐘。

(二)一場比賽三局終了，選手得分相等時得延長第四局比賽，如再不分勝負進行第五局搶分制，先得分者勝。

九、 犯規及罰則：

賽員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違者均作犯規論，酌情處罰之。

- (一) 不服從裁判者。
- (二) 言語或行動有妨害對手及妨礙比賽者，得處以警告或扣三分。
- (三) 未發「開始」或「暫停」口令動手攻擊，受警告扣三分；傷及對手要害，而使其不能再賽，攻擊者受警告並取消比賽資格，受傷情節嚴重仍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 違犯攻擊部位與舉止以上及以下規定，第一次受警告扣三分，第二次則取消比賽資格，嚴重則仍應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 (1) 不得擊或刺或手戮眼部。
 - (2) 不得擊刺或手擊或腳踢對方陰部。
 - (3) 不得撬開對方護具而攻擊。
- (五) 賽員應維護古代國術器械法光明磊落及瀟灑豪邁之風格，不得亂使花招，失去正統器械法違反以下者，第一次忠告扣一分，第二次忠告扣三分，第三次取消資格。
 - (1) 比賽中故意將自己護具鬆脫。
 - (2) 比賽中先使用手或腿法攻擊對手。
 - (3) 比賽中躲到執行裁判背後。
 - (4) 比賽中使用拳腳較多者(主任裁判裁定)。
 - (5) 上場時服裝不整或護具、刀、劍未完全帶齊者。
 - (6) 場外做技術指導或呼喊叫囂，違者。
 - (7) 因服裝護具鬆脫而暫停時，執行裁判員未指定該隊教練進入場地，為其繫緊護具時，其他人員進入者。
 - (8) 休息區(教練區)，規定人員可為選手按摩、抹汗等，超出兩名人員時。

第玖章 裁判口令與手勢

第三十九條 執行裁判員的口令與手勢

(一) 裁判員預備區位置(圖 1)。



裁判員站立位置(圖 1)。

(二) 抱拳禮

雙腿並立，左掌右拳于胸前相抱，高與胸齊，手與胸之間距離為 20-30cm (圖 2)(圖 2-1)。



裁判員交接手勢之一(圖 2)。



裁判員交接手勢之二(圖 2-1)。

(三)上台上場(口令)

站立在擂台中央成側平舉，掌心朝上指向兩邊選手(圖 3)。在發出口令的同時，屈臂側舉成 90 度，掌心相對(圖 3-1)。同時向下掌與肩 45 度掌心朝前在發出口令(預備區圖 3-2)。



裁判員請兩邊選手手勢之一(圖 3)。



裁判員請兩邊選手進場手勢之二(圖 3-1)。



裁判員選手就位手勢之三(圖 3-2)。

(四)兩邊選手行禮

口令，雙臂屈蓋于胸前，左右掌心向下雙臂成 45° (圖 4)。



裁判員兩邊選手行禮手勢(圖 4)。

(五)第一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食指豎起，其余四指彎曲直臂前舉，成弓步，另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圖 5)。



裁判員第一局手勢 (圖 5)。

(六)第二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三指彎曲直臂前舉，成弓步，另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圖 6)。



裁判員第二局手勢(圖 6)。

(七)第三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拇指、食指、中指伸直拉開豎起，其餘兩蜷查地直臂前舉，成弓步，另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圖 7)。



裁判員第三局手勢 (圖 7)。

(八) (口令) “停”

立於兩邊選手中間，口令的同時，兩臂伸直，雙掌心互向(圖 8)。



裁判員“停”手勢(圖 8)。

(九) “開始” (口令)

開始的同時，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一手臂手伸直予切掌向腹前。
(口令) (圖 9)。判定得分，不停止，再發出“繼續” (口令)。



裁判員開始手勢(圖 9)。

(十)兩邊選手

出鞘 (圖 10) 啟示 (圖 10-1) 亮招(圖 10-2)



裁判員亮招手勢(圖 10-2) 裁判員啟示手勢(圖 10-1) 裁判員出鞘手勢(圖 10)

(十一) 警告扣一分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食指豎起，其餘四指彎曲直臂上舉 (圖 11)。



裁判員扣 1 分手勢 (圖 11)。

(十二) 警告扣三分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一手拇指、食指、中指伸直拉開豎起，其餘兩蜷查地直臂上舉(圖 12)。



裁判員扣 3 分手勢(圖 12)

(十三) 倒地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倒地的選手，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地面(圖 13)。



裁判員倒地手勢 (圖 13)。

(十四)下台、出場

被擊出線外或下擂台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下台、出場的選手，一手臂伸直用劍指、指向下台、出場(圖 14(圖 14-1))。



裁判員一選手下台、出場手勢 (圖 14)。 裁判員一選手下台、出場手勢 (圖 14-1)。

(十五) 得一分

一手食指豎起，其余四指彎曲靠胸前往外推平舉，直立步，另一手握拳貼於大腿際(圖 15)。



裁判員得 1 分手勢 (圖 15)。

(十六)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抬肘五爪朝前於頭部高(圖 16)。



抓護具衣服失一分手勢(圖 16)。

(十七)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型手刀掌心朝身貼於另一手臂(圖 17)。



擊中手部得1分手勢(圖 17)。

(十八)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直臂手刀形掌心朝前貼於臀部(圖 18)。



擊中臀部得 1 分手勢(圖 18)。

(十九)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直臂彎腕手刀形掌心斜 45 度貼於大腿(圖 19)。



擊中腳腿部 得 1 分手勢(圖 19)。

(二十)得二分

二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二指彎曲靠胸前往外推平舉，直立步，另一手握拳貼於大腿際(圖 16)。



裁判員得 2 分手勢 (圖 20)。

(二十一)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彎臂手刀形掌心朝身切於手腕 (圖 21)。



擊中持刀手得 2 分手勢 (圖 21)。

(二十二)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握拳拳心向頸屈臂拳接近肩部 (圖 22)。



用防衛手擋器械手勢 (圖 22)。

(二十三)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手刀形掌心朝身貼於胸部 (圖 23)。



擊中胸部得 2 分勢 (圖 23)。

(二十四)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手刀形掌心朝身貼於腹部(圖 24)。



擊中腹部得 2 分手勢(圖 24)

(二十五)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選手，一手握住指向選手腕關節處(圖 25)。



防衛手抓住對手器械手勢(圖 25)

(二十六)得三分

三手食指、拇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二指彎曲靠胸前往外推平舉，直立步，另一手握拳貼於大腿際(圖 26)



裁判員得 3 分手勢 (圖 26)

(二十七)

(1)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朝後掌心向後指向腰際「刺中」(圖 27)

(2)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朝後握拳向腰際「擊中」(圖 27-1)



(1)刺中背部得 3 分手勢



(2)擊中背部得 2 分手勢，(圖 27-1)

(二十八)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劍指指向胸前劍心朝下 (圖 28)



刺中胸部得 3 分手勢 (圖 28)

(二十九)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手掌切於頸部掌心朝下 (圖 29)



擊中喉頸部得 3 分手勢 (圖 29)

(三十)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劍指指向腹前劍心朝下 (圖 30)



刺中腹部得 3 分手勢 (圖 30)

(三十一)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直臂掌心朝左、右向下前方切於 45 度 (圖 31)



器械掉落失三分手勢 (圖 31)

(三十二)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手掌切於頭部掌心朝下 45 度 (圖 32)



器械擊中頭部得 3 分手勢 (圖 32)

(三十三)救護

面對大會醫務席，雙手食指、無名指及中指合併形成 A 字型(圖 33)。



裁判員救護手勢 (圖 33)。

(三十四)休息退場

仰掌側平舉，指向兩邊選手休息處(圖 34)。



裁判員休息退場手勢 (圖 34)。

(三十五)獲勝宣判

平行站於兩名選手中間，一手握獲勝選手手腕上舉(圖 35)。



裁判員宣判手勢 (圖 35)。

(三十六)暫停手勢

右手手臂成弧形掌心向下，離胸前 30mm；左手成立掌中指無名指貼於右手掌心(圖 36)。



裁判員暫停手勢(圖 36)

(三十七)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後，屈臂雙握拳拳心朝下左右手上下旋轉 (圖 37-1-2)



器械游走無鬥志之二手勢 (圖 37-1) 器械游走無鬥志之二手勢 (圖 37-2)

(三十八) 沒看見或 (不確認)

評分裁判或主任裁判不確認或不同意回應。

(1)不同意 (雙手交叉於胸前彎肘掌心左右二側向外切掌 45°)。(圖 38)

(2)不同意 (雙旗交叉於胸前 45°)。(圖 38~1)



裁判員沒看見或 (不確認) 手勢 (圖 38)。裁判員沒看見或 (不確認) 旗勢(圖 38~1)

(三十九) (1)裁判員回應認同，握拳彎肘 45° 於胸前)。(圖 39)

(2)裁判員回應認同，手握旗桿直臂向上舉色旗身體直立)。(圖 39~1)



裁判員確認手勢 (圖 39)。裁判員確認旗勢 (圖 39~1)。

中華國術器械技擊團體/個人比賽評分(表六)

隊伍					場次	第	男女				隊伍
黃角	個人姓名：				個人姓名：				藍角		
					團體姓名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得分項目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得(一分) 「手、腿、 腳、臀」						
					得(二分) 「擊中胸、 背、腹、 出界、擊倒」						
					得(三分) 「擊中頭、頸 、喉、掉械」 、「刺中胸、 背、腹」						
					防衛手抓器械 F 防衛手擋器械 H						
					警告 G 忠告 j						
					摔倒 T、 擊倒 P						
					下擂台						
					得分合計						
勝 負					勝負評定	勝 負					

主審裁判：

執行裁判：

計分員：

年 月 日

附註:1. 每項一次得分可以一個「V」字簡號示之，并可連續使用，警告、忠告則於英文符號，例如

「G為警告」「J為忠告」表示扣分數。

2. 勝負定依全勝及三局二勝之原則，將勝方之勝字圈之如 (勝)，負方將負字圈之如 (負)。

中華國術『徒手、器械技擊擂台』團體男女混合賽記錄表(表七)

組別	黃帶	第 場次				藍帶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隊伍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一場五局	姓名	性別	得分	局勝負	一場五局	姓名	性別	得分	局勝負
第一局得分		女			第一局得分		女		
第二局得分		女			第二局得分		女		
第三局得分		男			第三局得分		男		
第四局得分		男			第四局得分		男		
第五局搶分		男			第五局搶分		男		
第五局平分時 抽順位第幾位 抽籤搶分					第五局平分時 抽順位第幾位 抽籤搶分				
場勝負總分					場勝負總分				

裁判長簽名

主任裁判簽名

記錄員簽名

執行裁判簽名

1 號裁判

2 號裁判

3 號裁判

4 號裁判

5 號裁判

6 號裁判

7 號裁判

簽名

年 月 日

第拾章 掛技比賽規則

總 則

第四十 宗旨

掛技是中華國術實戰技擊之基礎，它蘊藏着中華民族文化及古拳法之武藝哲學；由於內勁外力併用、剛柔並濟，具有防身健身之功能。為推展全民運動，維護公平競爭，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掛技擂台競賽規則。

第四十一條 適用

本規則適用於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暨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總會會員國之掛技比賽及世界比賽、洲際比賽、國際邀請賽，均須採用本規則。本規則不得擅自修改，解釋權和修改權屬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暨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總會技術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競賽規定

一、競賽項目

區分為：「動態組掛技」、「靜態組掛技」。

(一)動態組掛技競賽內容：雙手「掛擊」、「掛踢」、「掛摔」。

(二)靜態組掛技競賽內容：分單手「掛震」「磨壓」及雙手「掛擠」。

二、 競賽制度

(一)制定競賽制度原則，為不使技術優秀選手偶爾一場比賽失敗而名落孫山，競賽制度盡可能使選手之間有多次交量技術的機會，可採用分組循環賽、淘汰賽。

(二)「靜態組掛技」為競賽項目。

(三)「動態組掛技」為競賽項目。

(四)靜態及動態組認定比賽項目由競賽主辦單位核定(單一項目比賽或靜態為初賽動態為決賽)。

三、每場競賽採用三局累計分，每局實掛1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

第四十三條 每一參賽「掛技擂台賽」選手在「拳術初賽(本規則所訂之忠義拳、連步拳、復興拳拳術鑑定)及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各單項主流派系之各門派古有拳種」鑑定成績須達80分為「合格」。合格者具有參加「掛技擂台賽」資格。或取得本會段位一段以上者(其身份由審判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場地與裝備

一、掛技擂台競賽場地，為4公尺正方形，必須台面平坦，上面鋪設安全軟墊且富

彈性(4cm 厚度)，軟墊上鋪有蓋單之宮圍圓形直徑 3 公尺、中心十字各距離 0.5 公尺為預備線、預備線寬 5 公分(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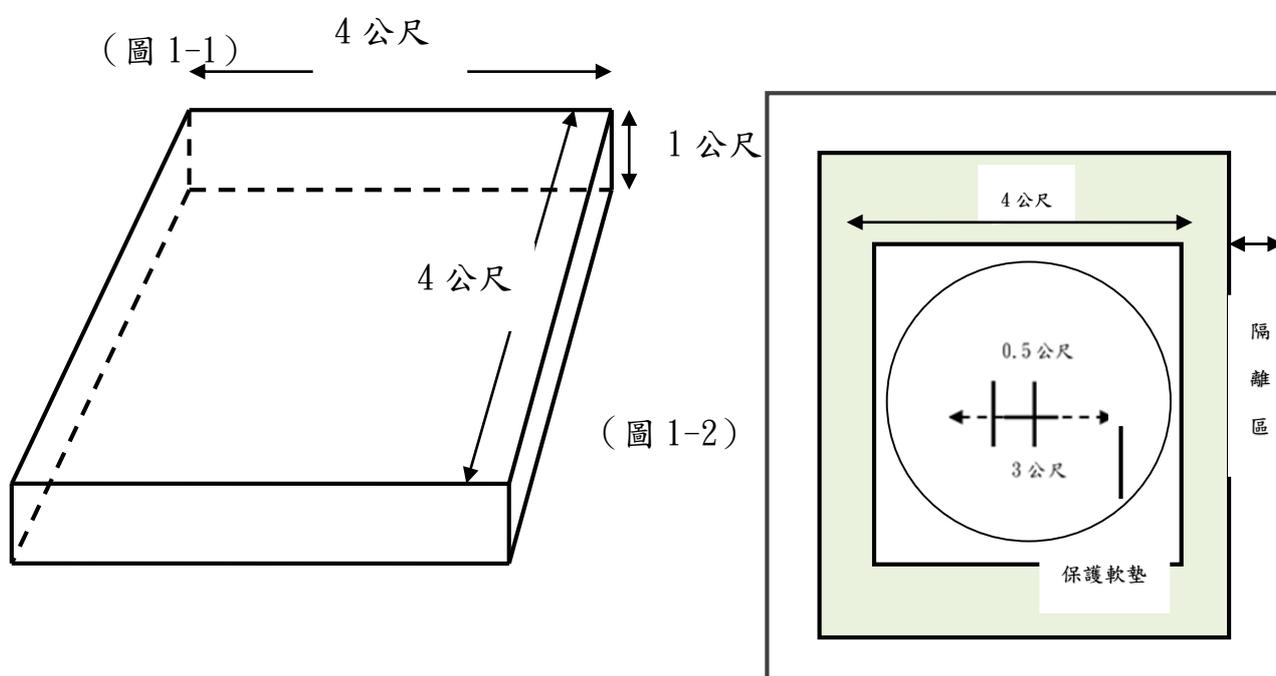
二、擂台比賽場地，可高出地面，使形成一擂台，高度以不超過 1 公尺為限。

三、擂台四週保護軟墊(約高 30cm，寬 200cm)外，須有二公尺以上面積做為隔離區。

四、只設置乙場組，掛技擂台競賽場地。

五、掛技擂台電子評分系統一套。

六、掛技比賽場地圖：(圖 1-2)



第四十五條 服裝與護具

一、服裝：依據第一章第五條規定選手須穿著主辦大會認可之比賽服裝，統一自備之比賽功夫裝，(白色七分袖功夫裝、黑色燈籠褲、攜腰帶、功夫鞋，如附圖 2-1)，為靜態組掛技競賽時，選手須穿著之。

二、護具：動態組掛技競賽時，選手須穿著由本會統一規定維護安全之護具(護頭盔、功夫裝(內著裝護胸)、護襠得依項目配備及規定服裝，如圖 2-2-3)。

三、裝備：(圖 2-4)。

(圖 2-1) 靜態組掛技選手服裝



(圖 2-1): 選手手勢及服裝圖

(圖 2-2-3) 動態組掛技選手服裝



(圖 2-2): 動態正面選手護具服裝圖

(圖 2-3): 動態側面選手手勢及護具服裝圖



(圖 2-4) 功夫裝(內著裝護胸)

第四十六條 職員編組與職責

一、裁判組：

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暨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總會及各區域主辦單位或籌備委員會設置。

- (一) 主任裁判、副主任裁判各 1 人。
- (二) 執行裁判 1 人。
- (三) 評分裁判、3~5 人(無電腦制持藍、黃旗)。
- (四) 記錄員、計分員、計時員各 1 人。

二、競賽組組長：1 人、編排記錄員 2-3 人。

三、競賽組副組長：1 人、檢錄員 6-8 人。

四、錄(攝)影員 4 至 6 人。

五、輔助裁判人員組：

- (一) 宣告員 1-2 人。
- (二) 醫務人員 2-3 人。

第四十七條 裁判職責：

一、主任裁判

- (一) 負責本組裁判員工作安排。
- (二) 比賽中監督、指導裁判員、計時員、記錄員的工作。
- (三) 執行裁判員有明顯錯判，鳴哨提示改正。
- (四) 每場比賽結束後宣告評判結果，決定勝負。
- (五) 根據場上選手的情況和記錄員的記錄，處理優勢勝利、出宮(出線、下擂台)、處罰、倒地、得分等有關規定事宜。
- (六) 每場比賽結束時審核、簽署比賽成績送繳裁判長保存。

二、副主任裁判

協助主任裁判工作，主任裁判缺席時，可代行主任裁判的職責。

根據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員的工作。

三、執行裁判

- (一) 嚴格執行規則，公正評判。
- (二) 檢查場上的選手服裝、護具，安全比賽。
- (三) 用口令和手勢指揮選手進行比賽。

(四) 判定選手倒地、出宮、犯規、得分，臨場治療等有關事宜。

(五) 宣告每場比賽結果。

(六) 每場比賽結束在記分表上簽名並保存，以備檢查核實。

四、評分裁判員三~五人。

(一) 評分裁判三至五人總分得分「攻/守對碰承認」(電腦制/舉旗制)。

(二) 評分裁判三人制二人以上同時同意者得分(電腦制/舉旗制)。

(三) 評分裁判五人制三人以上同時同意者得分(電腦制/舉旗制)。

(四) (手持藍、黃旗)每交手一次進行比賽根據執行裁判信號，同時迅速顯示信號判定結果。

(五) 每場比賽結束在記分表上簽名並保存，以備檢查核實。

五、記錄員

(一) 賽前填寫每一組選手記錄表。

(二) 參加稱量體重並將每名選手的體重填入每場比賽的統計表。

(三) 根據場上裁判員的口令和手勢，記錄選手出宮、忠告、警告次數與得失(罰則)分。

(四) 根據規則記錄選手的得分。

(五) 記錄每場的評判結果，確定勝負後報告主任裁判。

(六) 選手判三次出宮或擊倒應即時報告主任裁判。

六、計時員

(一) 賽前檢查銅鑼、計時鐘、核對秒表。

(二) 負責比賽、暫停、局間休息的計時。

(三) 每局賽前5秒鐘擊鼓通知。

(四) 每局比賽結束鳴鑼通知。

七、競賽組組長

(一) 負責選手資格審查，收發選手記錄資料，審核報名單。

(二) 負責過磅分級抽籤，編排每場秩序表。

(三) 準備競賽中所需要的表格，審查核實成績、錄取名次。

(四) 登記和公布各場比賽成績。

(五) 統計和收集有關材料，彙編成績冊。

八、競賽組副組長

- (一) 負責稱量選手體重。
- (二) 負責護具的準備和賽中管理。
- (三) 賽前 20 分鐘負責召集選手檢錄。
- (四) 檢錄時如出現選手不到或棄權等問題，即時報告裁判長、競賽組組長和宣告員。
- (五) 按照規則檢查選手服裝和護具。
- (六) 負責訓練檢錄員引導選手進場之工作。

九、競賽組組員

- (一) 編排員若干人 (依實際需要而定)。
- (二) 檢錄員若干人 (依實際需要而定)。
- (三) 編排員協助競賽組組長之工作。
- (四) 檢錄員協助競賽組副組長檢錄完成後引導選手進場、退場。
- (五) 檢錄員協助競賽組副組長之工作。
- (六) 檢錄員發回選手證件資料。

十、錄 (攝) 影員

- (一) 大會比賽項目之錄 (攝) 影。
- (二) 大會開 (閉) 幕典禮之錄 (攝) 影。
- (三) 大會期間有關人、事、物錄 (攝) 影。
- (四) 負責申訴回放之工作。

十一、宣告員

- (一) 報告出場者之姓名及隊名。
- (二) 報告比賽得分、勝負有關事項。
- (三) 報告優勝單位及名次。
- (四) 介紹國術競賽規則與規程及國術淵源。

第四十八條 成年、青年、少年量級表

一、量級區分：(成年組)

- (一) 男子組：依選手體重分為下列九個量級：

第一級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5.01 公斤以上(含)至 60 公斤以下(含)。

第三級 60.01 公斤以上(含)至 65 公斤以下(含)。

- 第四級 65.01 公斤以上(含)至 70 公斤以下(含)。
- 第五級 70.01 公斤以上(含)至 75 公斤以下(含)。
- 第六級 75.01 公斤以上(含)至 80 公斤以下(含)。
- 第七級 80.01 公斤以上(含)至 85 公斤以下(含)。
- 第八級 85.01 公斤以上(含)至 90 公斤以下(含)。
- 第九級 90.01 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依選手體重分為下列九個量級：

- 第一級 45 公斤(含)以下。
- 第二級 45.01 公斤以上(含)至 50 公斤以下(含)。
- 第三級 50.01 公斤以上(含)至 55 公斤以下(含)。
- 第四級 55.01 公斤以上(含)至 60 公斤以下(含)。
- 第五級 60.01 公斤以上(含)至 65 公斤以下(含)。
- 第六級 65.01 公斤以上(含)至 70 公斤以下(含)。
- 第七級 70.01 公斤以上(含)至 75 公斤以下(含)。
- 第八級 75.01 公斤以上(含)至 80 公斤以下(含)。
- 第九級 80.01 公斤以上。

二、量級區分：(青年組)

(一)男子組：依選手體重分為下列九個量級：

- 第一級 44 公斤以下。
- 第二級 44.01 公斤以上(含)至 48 公斤以下(含)。
- 第三級 48.01 公斤以上(含)至 52 公斤以下(含)。
- 第四級 52.01 公斤以上(含)至 56 公斤以下(含)。
- 第五級 56.01 公斤以上(含)至 61 公斤以下(含)。
- 第六級 61.01 公斤以上(含)至 66 公斤以下(含)。
- 第七級 66.01 公斤以上(含)至 71 公斤以下(含)。
- 第八級 71.01 公斤以上(含)至 77 公斤以下(含)。
- 第九級 77.01 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依選手體重分為下列九個量級：

- 第一級 40 公斤(含)以下。
- 第二級 40.01 公斤以上(含)至 42 公斤以下(含)。

- 第三級 42.01 公斤以上(含)至 44 公斤以下(含)。
- 第四級 44.01 公斤以上(含)至 47 公斤以下(含)。
- 第五級 47.01 公斤以上(含)至 51 公斤以下(含)。
- 第六級 51.01 公斤以上(含)至 55 公斤以下(含)。
- 第七級 55.01 公斤以上(含)至 61 公斤以下(含)。
- 第八級 61.01 公斤以上(含)至 67 公斤以下(含)。
- 第九級 67.01 公斤以上。

三、量級區分：(少年組)

(一)男子組：依選手體重分為下列九個量級：

- 第一級 26.01 公斤以上(含) 至 28 公斤以下(含)。
- 第二級 28.01 公斤以上(含)至 30 公斤以下(含)。
- 第三級 30.01 公斤以上(含)至 32 公斤以下(含)。
- 第四級 32.01 公斤以上(含)至 35 公斤以下(含)。
- 第五級 35.01 公斤以上(含)至 38 公斤以下(含)。
- 第六級 38.01 公斤以上(含)至 41 公斤以下(含)。
- 第七級 41.01 公斤以上(含)至 45 公斤以下(含)。
- 第八級 45.01 公斤以上(含)至 49 公斤以下(含)。
- 第九級 49.01 公斤以上(含)至 54 公斤以下(含)。

(二)女子組：依選手體重分為下列九個量級：

- 第一級 26.01 公斤以上(含) 至 28 公斤以下(含)。
- 第二級 28.01 公斤以上(含)至 30 公斤以下(含)。
- 第三級 30.01 公斤以上(含)至 32 公斤以下(含)。
- 第四級 32.01 公斤以上(含)至 34 公斤以下(含)。
- 第五級 34.01 公斤以上(含)至 36 公斤以下(含)。
- 第六級 36.01 公斤以上(含)至 38 公斤以下(含)。
- 第七級 38.01 公斤以上(含)至 41 公斤以下(含)。
- 第八級 41.01 公斤以上(含)至 45 公斤以下(含)。
- 第九級 45.01 公斤以上(含)至 49 公斤以下(含)。

四、資格審查

(一)比賽組別：

- (1)成年組的參賽年齡限在 18 周歲以上。
 - (2)青年組的參賽年齡限在 15 周歲以上、至 18 周歲以下。
 - (3)少年組的參賽年齡限在 12 周歲以上至 15 周歲以下。
- (二)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選手證》《學生證》《身份證》《健保卡》。
 - (三) 選手必須有參加比賽的人身保險證明。
 - (四) 選手必須出示自報到之日起前二十天內縣級以醫院出具包含、血壓、脈搏等指標在內的體格檢查證明。

五、稱量體重：

- (一) 過磅須在審判委員的監督下，由競賽組副組長負責，競賽組長配合完成。
- (二) 經資格審查合格後，方可參加過磅。過磅時必須攜帶《選手證》。
- (三) 選手必須按照大會規定的時間到指定地點過磅。過磅時裸體或只穿短褲（女子選手可穿緊身內衣或緊身衣）。
- (四) 過磅先從人數較多量級開始，每個量級在 20 分鐘稱完。如體重不符，在規定的過磅時間內達不到報名量級。則不准參加以後所有場次的比賽。
- (五) 每天參賽的選手統一過磅分別上午、下午稱量。

六、抽籤：

- (一) 抽籤由競賽組組長組負責，有審判委員會主任、裁判長、主任裁判、競賽組副組長及參賽隊的教練或領隊參加。
- (二) 抽籤在第一次稱量體重後進行。抽籤由小級別開始，如本級別只有一人，則不能參加抽籤比賽。

第四十九條 競賽程序：

一、競賽中的禮節

- (一) 聞比賽開始訊號，選手即進入比賽場內：
 - (1) 介紹裁判與選手。
 - (2) 經執行裁判發出就位「敬禮」口令後，兩邊選手面向主任裁判行禮。
 - (3) 選手並轉向互相面對，裁判發出「敬禮」口令後選手互抱拳禮。
- (二) 宣佈結果時，選手站位執行裁判左右二側，主任裁判宣佈結果後，選手先相互行抱拳禮，再向執行裁判員行抱拳禮，執行裁判員回禮。
- (三) 執行裁判、評分裁判交換時，相互行抱拳禮。

二、競賽開始

- (一) 裁判發出「第一、二、三、四、五局」口令。
- (二) 裁判發出「取距離」口令時選手將左、右手直臂平掌中指末端貼近對手胸前。
- (三) 裁判發出「較勁三秒」口令時選手以樁馬步或縱弓步，左或右手屈肘掌心朝上，手臂肘位離胸前 15 公分、手腕貼於對手腕關節橈骨位。
- (四) 裁判發出預備「開始、繼續」口令後方可使勁。經執行裁判揮手發出「開始」訊號，即行運功較勁三秒後，聞「繼續」口令開始比賽。
- (五) 每局第一次比賽先從右手開始比賽。「左」、「右」手輪流換手。
- (六) 在三局總合成績平分時，進行第四、五局比賽，得由兩邊教練代表抽籤「靜態單手掛技(掛震)、(磨壓)、(掛擠)」、「動態雙手掛技(掛擊)、(掛踢)、(掛摔)」再抽籤決定「左」、「右」手先攻勢輪流換手比賽。
 - (1) 靜態組掛技比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 (2) 動態組掛技比賽均為使用雙手之比賽，第一局為「掛擊」、第二局為「掛踢」與第三局的「掛摔」。
- (七) 進行第四局比賽總合成績平分時，進行第五局搶分制。

三、競賽進行中

- (一) 比賽進行中，兩邊隊職員均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區內，亦不得在場外做技術指導或呼喊叫囂，(違者處罰警告犯規)。
- (二) 比賽進行中，領隊或教練不得向裁判長或主任裁判請求暫停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三)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四) 因服裝鬆脫而暫停時，執行裁判可指定各該隊教練進入場地，為其繫緊，其他人員不得進入。
- (五) 計時員發出鳴鑼時間終了訊號，即須停止比賽，並按規定回到休息區(教練區)等候。
- (六) 休息時，可為選手按摩、抹汗等，均各以兩名為限。
- (七) 每場比賽結束，選手必須待成績宣佈，始得離場。
- (八) 獲勝選手應接受執行裁判提舉手臂，以示勝利。
- (九) 成績宣佈後，兩邊選手必須互相抱拳為禮。

- (十) 選手經唱名未出場者，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喪失原獲名次之成績。
- (十一) 比賽期間，選手因傷病或體重不符不能參加比賽者，作棄權論，不再參加以後的比賽，但已進入名次的成績有效。
- (十二) 比賽進行時，選手實力懸殊，為保護賽員的安全教練員可以舉手丟巾(或其他物品)表示棄權，選手也可以舉手要求棄權(經主任裁判確定證實)。
- (十三) 不能按時參加稱量體重，賽前檢錄未到或檢錄後擅自離開，不能按時上場者視為無故棄權。
- (十四) 比賽期間，選手無故棄權，取消本人全部成績。

四、競賽中的有關規定

- (一) 執行裁判人員，不得與其他隊伍人員交談，未經裁判長許可 不得離開席位。
- (二) 選手必須遵守規則，尊重和服從裁判。在場上不准有吵鬧、謾罵、甩護具、翻桌、甩椅、踢水桶等任何表示不滿的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論並喪失原獲名次之成績)。
- (三) 比賽時教練和本隊醫生或同隊職員坐在指定位置。局與局間休息時，給予選手做按摩與指導。
- (四) 選手嚴禁使用興奮劑，局間休息時不能輸氧違者取消比賽資格(並喪失原獲名次之成績)。

第五十條 競賽內容與得分標準

一、競賽內容

掛技擂台比賽：「動態組掛技」、「靜態組掛技」。

- (一) 動態組掛技競賽內容：雙手「掛擊」、「掛踢」、「掛摔」。
- (二) 靜態組掛技競賽內容：分單手「掛震」「磨壓」及雙手「掛擠」。

二、得分分析

(一) 動態組掛技擂台得分分析：

- (1) 掛技較勁被迫成直腕「腕關節未靠橈骨位」、大姆指未張「大姆指收縮、」或自動縮手，對手得一分。
- (2) 較勁中，如因失去平衡移位時，均判對手得一分。
- (3) 得分部位：頭部、軀幹、大腿。
- (4) 「掛擊」以樁馬進步比賽，無步擊拳，較勁手「攻堅手」擊中有效部位

得一分，擊倒得二分(未攻擊前較勁手「攻堅手」不得離手)。

- (5)「掛踢」以樁馬掛技，無步使用踢法、踢中對手有效部位得一分，踢倒對方得二分(未攻擊前較勁手「攻堅手」不得離手)。
- (6)「掛摔」以縱弓進步，摔法單手單脚併用致使對手出宮、倒地得二分，活步限宮內、不得抱對手身軀、背摔、抱腿摔，攻擊為一次性動作，不得重複動作(未攻擊前較勁手「攻堅手」不得離手)。
- (7)選手倒地或下擂台、出宮外，在 10 秒鐘內不能繼續比賽者，判對手本場比賽獲勝。
- (8)兩人無鬥志，(超過 10 秒)，取消兩賽員比賽資格。
- (9)在比賽進行中，如發現選手實力懸殊，一局比賽中出宮、下場三次或賽員體力不支，無法繼續比賽時，或逃避對手動態攻勢達 10 秒鐘以上等情況者，執行裁判經得主任裁判同意判定技術失敗。
- (10)兩人同時互擊而無技術章法或纏抱同時倒地者，均不得分。

(二) 靜態組掛技擂台得分分析:

- (1)掛技較勁被迫成直腕「腕關節未靠橈骨位」、大姆指未張開「大姆指收縮」或自動縮手，對手得一分。
- (2)較勁中，如因失去平衡移位時，均判對手得一分。
- (3)「掛震」比賽中，如因失去平衡、以樁馬定步掛技移位時，均判對手得一分。
- (4)以技術用磨、壓、震倒對手者，即得二分。
被震後軀體或一手、一膝著地者視為倒地論。
- (5)「磨壓」以橫弓進步掛技比賽中，可使用滑步進壓，但只一步(不得用跨步)使對手「攻堅手」舉不起反壓(手掌與手肘達水平線)，達三秒得一分，達十秒再加三分。對手倒地、或顛步判得二分。
- (6)「掛擠」以縱弓進步比賽，可使用滑步手背擠、退守備只限一步(不得跨步)使對手顛步移位得二分。
- (7)使用「掛擠」、「掛震」將對手擊出宮，均得三分。
- (8)兩人同時出擊而無技術章法或同時兩人身體向前傾，均不得分。
- (9)兩邊選手無論身體壓(或被壓)在對手身上(下)，仍視為同時倒地，均不予計分。

(10)兩人同時出宮或下擂台均不得分。

三、 得分標準

(一) 靜態組掛技擂台得分標準:

(1) 得一分

- a、較勁被壓達三秒鐘未能破解水平線，對手得1分。
- b、脫腕（勾）者，對手得1分。
- c、「磨壓」達三秒，得1分。
- d、「震、磨」移步，對手得1分。
- e、過腰(超過攻堅手方向膝蓋近大腿內側)對方得1分。
- f、逃避攻擊對手得1分。
- g、消極攻守對手得1分。
- h、消極推擠對手，得1分。
- i、消極壓閃對手，得1分。
- j、較勁時腳位移，對手得1分。
- k、技術犯規第一次對手，得1分。

(2) 得2分

- a、被「震、磨、擠」後軀體或一手、一膝著地者視為被擊倒或倒地論對手得2分。
- b、「掛擠」移步、對手得2分。
- c、「磨壓」迫使對手顛步判得2分。

(3) 得3分

- a、使用「掛擠」、「掛震」將對手擊出宮，得3分。
- b、技術犯規第二、三次對手得3分。
- c、禁攻部位、警告第一次對手得3分。
- d、「磨壓」將對手壓制(手掌與手肘達水平線)，從四秒至十秒得3分。

(4) 不得分

- a、兩邊選手出宮或下擂台外時，均不得分。
- b、選手無技術章法，不得分。
- c、兩邊選手靠樓同時倒地者，不得分。
- d、兩邊選手倒地時上下時間差異，不得分。

- e、震、磨、擠較勁時兩邊選手(攻堅手)同時、同順力 脫腕(勾),均不得分。
- f、震手、擠手(攻堅手)使用推出式無內勁使對手移位或出宮,均不得分。
- g、掛震、掛擠擊出時身體靠(攻堅手)向前傾或衝使對手移位或出宮,均不得分。
- h、(攻堅手)攻擊時,手型、手法不正確,均不得分。
- i、較勁時身體靠(攻堅手)或夾下液達三秒,均不得分。
- j、同時一人倒地一人出宮(下擂台)均不得分。

(二)動態組掛技擂台得分標準:

(1) 得一分

- a、「掛擊」(攻堅手)攻擊對手胸部位得1分。
- b、「掛擊、掛踢」移步或滑動對手得1分。
- c、「掛踢」擊中對手頭部、腿部、臀部對手得1分。
- d、較勁被壓達三秒鐘未能破解手掌與手肘達水平線,對手得1分。
- e、脫腕(勾)者,對手得1分。
- f、逃避攻擊對手得1分。
- g、消極攻守對手得1分。
- h、過腰(超過攻堅手方向膝蓋近大腿內側)對方得1分。
- i、消極推擠對手,得1分。
- j、消極壓閃對手,得1分。
- k、較勁時腳位移,對手得1分。
- l、技術犯規第一次對手,得1分。

(2) 得2分

- a、「掛擊」攻堅手擊中順勢防衛手擊中對手密集2拳,得2分。
- b、「掛踢」踢中對手胸背、腹部位得2分。
- c、「掛摔」(不靠身使用一手一腳摔法)摔倒對手得2分。
- d、「掛擊、掛踢」致使對手倒地得2分。

(3) 得3分

- a、「掛擊、掛踢、掛摔」攻擊出宮或下擂台得3分。
- b、嚴重犯規受警告第一次對手得3分。

c、技術犯規受忠告第二、三次對手得3分。

(4) 不得分

a、「掛摔」中以纏抱、雙手抱摔、抱腿技術摔倒對手，均不得分。

b、掛擊擊中不明確不得分。

c、掛踢踢中部位不明確不得分。

d、掛擊攻堅手未擊出由防衛手擊中對手，均不得分。

e、掛擊、掛踢攻堅手離位後，第二次動作擊中，均不得分。

f、掛摔攻堅手離位後，第二次動作摔倒對手，均不得分。

g、兩邊選手倒地時上下時間差異，不得分。

h、掛擊、踢、摔較勁時兩邊選手同時同順力脫腕(勾)均不得分。

i、同時一人倒地一人出宮(下擂台)均不得分。

j、掛擊、掛踢使用消極閃身、過腰、壓身致使對手移步、倒地，均不得分。

四、嚴重犯規扣分：

(一) 禁打部位：後腦、襠部。

(二) 禁用擊法：肘、膝擊法。

(三) 場次罰則：

(1) 一場比賽違反上列各項之一者，第一次扣三分。

(2) 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3) 如情節嚴重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4) 如故意傷害對手，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技術犯規項目：

(一) 不服從裁判判決者(包括選手個人、團體或與該團體有關人員之無端抗議者均屬之)。

(二) 比賽進行中，經裁判員分開後，執行裁判未做出「開始」手勢，即先逕行攻擊對手者。

(三) 以行動防礙比賽之進行者。

(四) 選手同隊人員，在場外指揮喊叫，擾亂會場秩序者。

(五) 比賽中使用肩或胸大步向前衝手勢貼在胸前或手勢固定無彈力者。

(六) 罰則：

- (1) 一場比賽違反上列各項之一者，第一次扣 1 分。
- (2) 第二次扣 3 分。
- (3) 第三次扣 3 分。
- (4) 第四次判該場失敗。
- (5) 如情形嚴重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驅離會場。

第五十一條 時間及局場與年齡規定掛技擂台比賽：

- 一、(成年組)18 周歲以上「靜態掛技、動態掛技」每場比賽三局，每局比賽實掛一分鐘，局與局之間休息一分鐘。
- 二、(青年組)15 周歲以上~18 周歲以下「靜態掛技、動態掛技」每場比賽三局，每局比賽實掛 50 秒鐘，局與局之間休息 50 秒鐘。
- 三、(少年組)12 周歲以上~15 周歲以下「靜態掛技」每場比賽三局，每局比賽實掛 40 秒鐘，局與局之間休息 40 秒鐘。

第五十二條 受傷與暫停

- 一、選手受傷或其他原因，執行裁判得宣佈暫停，在暫停時間內，除經執行裁判許可外，任何人員不得與選手交談或進入場內。
- 二、選手如因受傷，必須由執行裁判暫停，則應於五分鐘內經大會醫生證明可否繼續比賽，否則終止其比賽資格。

第五十三條 比賽評分及勝負判

- 一、由主任裁判主持比賽，賽場內由執行裁判及評分裁判擔任臨場之裁判任務。
- 二、每局比賽除適時將兩邊選手得(扣)分，以數字公告外，並另以紀錄表記錄備查。
- 三、每場比賽結束，由執行裁判當場以手勢宣告勝負。
- 四、每場三局比賽中，採用三局比賽累計得分多者獲勝。
- 五、三局得分相等時採用警告、忠告少者獲勝。
- 六、上列如得分相等，可延賽一局決定之。
- 七、但經第四局延賽仍不分勝負時，則進行第五局搶分制(靜態，抽籤掛震、磨壓、掛擠；動態，掛擊、掛踢、掛摔，其中之一，再抽籤右或左手先攻堅手)。並由主任裁判主持，完成勝負當場宣告某選手獲勝，並由宣告員播報獲勝單位、量級、姓名。
- 八、一場比賽中選手嚴重犯規受警告第二次，該判定對手勝。
- 九、一場比賽中選手技術犯規受忠告第四次，該判定對手勝。

第五十四條 競賽監督委員會及其職責

一、競賽監督（技術）委員會的組成由主任、副主任、委員 3 或 5 人組成。

二、競賽監督（技術）委員會的職責

- （一）監督審判委員會的工作。對於不能正確履行審判委員會職責，裁決對的申訴不公，有違反《審判委員會條例》的人員，視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撤換乃至停止工作的處分。
- （二）監督裁判人員的工作。對於不能正確履行自己職責，不能嚴肅、認真、公正、準確地進行裁判，有明顯違反規程、規則的行為者；有明顯錯判、反判的行為者；接受隊伍的賄賂，不正當手段偏袒選手者，視情節輕重，給予教育、撤換、停止工作，乃至建議對其實施降級或撤銷其裁判等級的處分。
- （三）監督參賽單位各領隊、教練、選手的行為。對於不遵守《賽工作條例》、《選手守則》，不遵守競賽規程、規則以及賽場紀律，對裁判人員行賄，選手之間搞交易、打假賽等有關違紀人員，視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通報、取消比賽成績、取消比賽資格等處分。
- （四）競賽監督（技術）委員會聽取領隊、教練員、選手、審判人員、裁判人員對競賽過程中的各種反映及意見，保證競賽公正、準確、圓滿、順利地進行。
- （五）競賽監督（技術）委員會不直接參與審判委員會、裁判人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不干涉審判委員會、裁判人員正確履行自己的職責，不介入判決結果的糾紛，不改變裁判人員、審判委員會的判決結果。

第拾壹章 口令與手勢

第五十五條 執行裁判員的口令與手勢

(一) 裁判員預備區位置(圖 1)。



裁判員站立位置(圖 1)。

(二) 抱拳禮

雙腿並立，左掌右拳于胸前相抱，高與胸齊，手與胸之間距離為 20-30cm(圖 2)(圖 2-1)。



裁判員交接手勢之一(圖 2)。



裁判員交接手勢之二(圖 2-1)。

(三)上台上場(口令)

站立在擂台中央成側平舉，掌心朝上指向兩邊選手(圖3)。在發出口令的同時，屈臂側舉成90度，掌心相對(圖3-1)。



裁判員請兩邊選手手勢之一(圖3)。



裁判員請兩邊選手進場手勢之二(圖3-1)。



裁判員選手就位手勢之三(圖3-2)。
(預備區圖3-2)。

(四)兩邊選手行禮

口令，雙臂屈蓋于胸前，左右掌心向下雙臂成 45° (圖 4)。



裁判員兩邊選手行禮手勢(圖 4)。

(五)第一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食指豎起，其余四指彎曲直臂前舉，直立或弓步(圖 5)。



裁判員第一局手勢 (圖 5)

(六)第二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三指彎曲直臂前舉直立或弓步(圖 6)。



裁判員第二局手勢(圖 6)。

(七)第三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拇指、食指、中指伸直拉開豎起，其餘兩蜷查地直臂前舉直立或弓步(圖 7)。



裁判員第三局手勢(圖 7)。

(八) 就位” (口令) 取距離

直立站於兩邊選手中間，發口令的同時，左右手屈肘成九十度掌心向對(圖 8) (圖 8-1)。



裁判員取距離手勢(圖 8)。



裁判員取距離手勢(圖 8-1)。

(九) 預備” (口令)

立於兩邊選手中間成弓步，在發出“預備”口令的同時，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圖 9) (圖 9-1)。



裁判員預備手勢之一(圖 9)。



裁判員預備手勢之二(圖 9-1)。

(十) “開始” (口令) 開始的同時，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一手臂手伸直予切掌向腹前。
(口令) (圖 10)。較勁三秒後 (判定得分)，不停止，再發出“繼續” (口令)。



裁判員開始手勢(圖 10)。

(十一) 停”

立於兩邊選手中間成弓步或直立身，在發出“停”口令的同時，兩臂伸直，雙掌心互向 (圖 11)。



裁判員喊“停”手勢(圖 11)。

(十二)讀秒

面對選手，臂與肘成 90 度肘與腕直立掌心朝前(圖 12)再展向體前直線 45 度，掌心斜 45 度朝上，一次間隔 1 秒及口令讀秒(圖 12-1)。



裁判員讀秒手勢之一(圖 12)。



裁判員讀秒手勢之二(圖 12-1)。

(十三)得一分

一手食指豎起，其余四指彎曲靠胸前往外推平舉，直立步，另一手握拳貼於大腿際(圖 13)。



裁判員得 1 分手勢 (圖 13)。

(十四)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雙手握左右肩膀（圖 14-1）



掛摔之抱腿摔手勢（圖 14-1）

(十五)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手掌貼於肩上（圖 15）



掛摔背摔失一分手勢（圖 15）

(十六)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雙手握左右肩膀（圖 16）



掛摔雙手抱身摔及無技術纏身手勢（圖 16）

(十七)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直臂與肩平行握拳拳心朝下（圖 17）



掛踢踢中得 1 分手勢（圖 17）

(十八)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直臂上舉掌心朝前五指分離 (圖 18)



擊倒超過達 5 秒手勢 (圖 18)

(十九)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夾液握拳拳心朝左、右向 (圖 19)



掛擊擊中上身軀體得一分手勢 (圖 19)

(二十)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另一手屈臂抬肘五爪朝前於頭部高(圖 20)



掛摔抓護具衣服失一分手勢(圖 20)

(二十一)得二分

二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余三指彎曲靠胸前往外推平舉，直立步，另一手握拳貼於大腿際(圖 21)。



裁判員得 2 分手勢(圖 21)。

(二十二)得三分

三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二指彎曲靠胸前往外推平舉，直立步，另一手握拳貼於大腿際(圖 22)。



裁判員得 3 分手勢 (圖 22)。

(二十三) 警告扣三分

一臂伸直用食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拇指、食指、中指伸直拉開,無名指與小指彎曲豎起直臂上舉 (圖 23)。



裁判員扣 3 分手勢(圖 23)。

(二十四) 腳移位或移步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移步動作的選手，一手掌心向下從胸前往前滑下腰前(圖 24)(圖 24-1)。



裁判員移步手勢 (圖 24)。



裁判員移步手勢 (圖 24-1)。

(二十五) 倒地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倒地的選手，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地面(圖 25)。



裁判員倒地手勢 (圖 25)。

(二十六)一方出宮

被擊出宮或下擂台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出宮的選手，一手臂伸直用劍指、指向出宮線(圖 26) (圖 26-1)。



裁判員一方出宮手勢 (圖 26)。



裁判員一方出宮手勢 (圖 26-1)。

(二十七) 踢襠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掌心向內，擺至襠前。(圖 27)。



裁判員踢襠手勢 (圖 27)。

(二十八)擊後腦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俯按於後腦(圖 28) (圖 28-1)。



裁判員擊後腦正面手勢(圖 28)。



裁判員擊後腦背面手勢(圖 28-1)。

(二十九) 膝犯規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輕拍提膝蓋膝部位(圖 29)。



裁判員膝犯規手勢 (圖 29)。

(三十)忠告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屈臂成 90° 握拳上舉於頭前方，拳心向頭(圖 30)。



裁判員警告手勢 (圖 30)。

(三十一)警告手勢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屈臂成 90° 握拳上舉於頭左或右側，拳心向頭部耳際(圖 31)。



裁判員警告手勢 (圖 31)。

(三十二)無效與平分

時間差異倒地、同時倒地、雙方出宮、兩邊不得分均無效兩臂伸直，在腹前交叉擺動(圖 32)(圖 32-1)。



裁判員無效與平分手勢一(圖 32)。



裁判員無效與平分手勢二(圖 32-1)。

(三十三)救護

雙手食指、無名指及終止合併成 A 字形(圖 33)。



裁判員救護手勢 (圖 33)。

(三十四)休息退場

仰掌側平舉，指向兩邊選手休息處(圖 34)。



裁判員休息退場手勢 (圖 34)。

(三十五)獲勝宣判

平行站於兩名選手中間，一手握獲勝選手手腕上舉(圖 35)。



裁判員宣判手勢 (圖 35)。

(三十六)場勝

雙腿並立，一手伸直成 130 度掌心朝上，一手掌心貼近腿部及口令(圖 36)。



裁判員場勝手勢 (圖 36)。

(三十七)指定選手

臂至肘 45 度，肘至掌 45 度向身體左右外側伸展掌心朝上及口令(圖 37)。



裁判員指定選手手勢 (圖 37)。

(三十八)用頭攻擊手勢

並步食指指向選手，另一手掌心貼近頭部上方(圖 38)。



裁判員用頭攻擊手勢(圖 38)。

(三十九)過腰手勢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過腰的一選手，一手手掌心向前貼切腰際(圖 39)。



犯規動作：

- 1、超過攻堅手方向進入膝蓋近大腿內側。
- 2、故意將攻堅手切到對手左右側後方向。

裁判員過腰手勢(圖 39)。

(四十) 消極壓身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壓身的一選手，一手手掌向下貼於另一手肘關節(圖 40)。



裁判員消極壓身手勢 (圖 40)。

犯規動作：

- 1、用身體壓身對手，攻堅手彎曲上臂夾腋下貼胸部。
- 2、身體下壓。
- 3、較勁、磨壓，直臂掌指末端朝地面直切。

(四十一) 消極推擠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推的一選手，一手掌心向外靠於胸前向前推出(圖 41)。

犯規動作：

- 1、掛擠時，擠手用推的動作與後手推到對方身體。
- 2、裁判未喊開始或繼續，身體向前侵。



裁判員消極推擠手勢 (圖 41)。

(四十二) 消極攻守

一手指向一選手，一手臂彎曲靠胸前成立掌，掌向左右側(圖 42)。



裁判員消極攻守手勢 (圖 42)。

犯規動作

- 1、無意進攻與防備。
- 2、故意閃避者。
- 3、故意繃鬆手。

(四十三)、脫腕(勾)者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脫勾的一選手，一手手掌向下貼於另一手腕關節(圖 43)。

犯規動作：

- 1、主動脫離手腕。
- 2、大拇指無力張開。
- 3、被動鬆弛脫離手腕。



裁判員脫腕(勾)者手勢 (圖 43)。

(四十四) 肘擊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握拳平衡肘屈彎于胸前拳心向下(圖 44)。



裁判員肘擊手勢 (圖 44)。

(四十五) 換手

雙手交叉於胸前彎肘掌心向身切掌 45°。每一次較勁與開始、繼續攻防後必須換手(圖 45)。



裁判員換手手勢 (圖 45)。

(四十六) 沒看見或 (不確認)

評分裁判或主任裁判不確認或不同意回應。(圖 46)。

(1)不同意 (雙手交叉於胸前彎肘掌心左右二側向外切掌 45°)。(圖 46)

(2)不同意 (雙旗交叉於胸前 45°)。(圖 46~1)



裁判員沒看見或 (不確認) 手勢 (圖 46)。裁判員沒看見或 (不確認) 旗勢(圖 46~1)

(四十七) (1)裁判員回應認同，握拳彎肘 45° 於胸前)。(圖 47)

(2)裁判員回應認同，手握旗桿直臂向上舉色旗身體直立)。(圖 47~1)



裁判員確認手勢 (圖 47)。裁判員確認旗勢 (圖 47~1)。

(四十八)取消比賽資格

直臂向下切 45 度掌心向下(圖 48)。



裁判員取消比賽資格手勢(圖 48)。

(四十九)一臂伸直指向選手後，屈臂雙握拳拳心朝下左右手上下旋轉 (圖 49-1-2)



逃避攻擊手勢之三手勢 (圖 49)



(圖 49-1)



(圖 49-2)

第五十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規則由中華民國國術總會訂定，經由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轉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報備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國術掛技擂臺團體/個人比賽評分表(表八)

RATING TABLE FOR SPARRING CONTEST

隊伍		場次第 場 No. of Bout					男女						隊伍
					個人姓名	黃角	藍角	個人姓名					
					團體姓名								
第一局 1st round	第二局 2nd round	第三局 3rd round	第四局 4rd round	第五局 搶分	得分項目 Scoring Items	第一局 1st round	第二局 2nd round	第三局 3rd round	第四局 4rd round	第五局 搶分			
					得(一分) (1) a.g.								
					得(二分) (1) b.								
					得(三分) (1) c.d.								
					警告 G 忠告 j								
					摔倒、擊倒								
					出宮(下台)								
					得分合計 Scores Gained								
勝 Winner 負 Loser					勝負評定 Final Rating	勝 Winner 負 Loser							

主任裁判
Referee in Chief

評分裁判
Rating Judge

計分員
Scorer

日期
Date

附註：

1. 每項一次得分可以一個「√」字簡號示之，並可連續使用。罰則於字符號字示之，例如警告「G」，及忠告「J」2符號表示扣分數。
2. 勝負評定：依三局績分制得分多者，將勝方之勝字以○圈之，負方將負字以○圈之。

Note :

1. Put a 「√」 in an appropriate block as one point is gained. This can be put repeatedly as points gained increase. 「×」 1 denotes reduction of one point, 「×」 2 two points, and so on.
2. The Arabic figures put in the scoring items indicate item (1) and (2) c, Article 11 of Kuoshu rules, which should be referred to for scoring.
3. Circle winner or loser based on the rule or Winning 2 of Three rounds.

中華國術『掛技擂台賽』團體賽男女混合賽記錄表(表九)

組別	黃帶	第			場次			藍帶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隊			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一場五局	姓名	性別	得分	局勝負	一場五局	姓名	性別	得分	局勝負
第一局得分		女			第一局得分		女		
第二局得分		女			第二局得分		女		
第三局得分		男			第三局得分		男		
第四局得分		男			第四局得分		男		
第五局搶分		男			第五局搶分		男		
第五局平分時 抽順位第幾位 抽籤搶分					第五局平分時 抽順位第幾位 抽籤搶分				
場勝負總分					場勝負總分				

裁判長簽名

主任裁判簽名

記錄員簽名

執行裁判簽名

1 號裁判

2 號裁判

3 號裁判

4 號裁判

5 號裁判

6 號裁判

7 號裁判

簽名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訂定中華國術國際運動規則

對本規則譯文如有疑義時,以中文版為準

In case of disagreement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ules,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主任委員 楊美蓉

副主任委員 楊逢時 委員 李銘泰 何富雄

執行技術顧問策畫 楊基龍

英文翻譯 姚元潮



